

**东至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DONGZHI COUNTY**

**2021年第3期**

**东至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DONGZHI COUNTY**

**2021年第3期**

主办：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东至县尧渡镇至德大道1号

邮编：247200

电话：0566-7026048

网址：<http://www.dongzhi.gov.cn>

：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至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7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实施方案的通知…………………………33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2021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54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东至县2021年文化惠民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85

关于印发东至县2021年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89

关于印发《东至县农村宅基地资格权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96

**【人事任免】**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尹铭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101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至县突发事件总体**

**应急预案的通知**

东政秘〔2021〕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开区、大渡口经开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东至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业经2021年4月19日县政府第16届9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2014年6月13日印发实施的《东至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东政〔2014〕29号）同时废止。

 2021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至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总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防控全局性系统性风险，有效有序应对各类突发事件，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安徽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安徽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池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中共东至县委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县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预案。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我县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纲，指导全县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以及恢复与重建等工作。

**1.2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下的应急管理行政领导负责制，以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减轻突发事件风险、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行业主管部门分类管理、源头防控，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协调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在事发地党委领导下，政府全面组织应对工作，统一调度使用应急资源。县委、县政府统筹指导，必要时协调资源予以支持。

坚持快速反应、高效应对。建立健全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以军队非战争军事行动力量为突击、以专业救援队伍为骨干、以社会力量为辅助的应急力量体系，健全快速反应、联动协调机制，高效应对突发事件。

坚持依法规范、科技支撑。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推进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加强公共安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学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事件。

**1.3事件分类分级**

**1.3.1 分类**

突发事件根据其发生机理、过程和性质，分为以下四类：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洪涝、干旱等）灾害、气象（暴雨、大风、雷电等）灾害、地震灾害、地质（崩塌、滑坡等）灾害、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和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危险化学品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食物、职业等中毒）事件、动物疫情、食品安全事故以及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事件等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网络安全事件和民族宗教事件等。

上述各类突发事件往往相互交叉和关联，某类突发事件可能与其他类别的事件同时发生，或引发次生、衍生、耦合事件，应当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1.3.2 分级**

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损失、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各类突发事件的分级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在相关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1.4 分级应对和响应分级**

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一般突发事件启动县级应急预案，由县政府负责组织应对；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上级政府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应对，县级应急预案响应。当突发事件涉及本县行政区域以外的其他行政区域，超出本县政府处置能力的，以及其他需要由市政府负责处置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报上一级党委、政府组织应对。

突发事件发生后，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等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响应后果，综合研判本层级响应级别。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活动期间的，可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情调整响应级别。

发生突发事件，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立即启动应急响应。主要负责人或者相关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并立即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县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有关牵头单位主要负责人立即赶赴现场，协助做好处置工作。县级层面应急响应一般可由高到低分为四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原则上，一级响应由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组织指挥（必要时报请市委、市政府或市相关部门组织指导协调）；二级响应由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指挥或指导协调（必要时报请市委、市政府或市相关部门组织指导协调）；三级响应由相关牵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协调；四级响应由牵头部门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协调。具体响应分级及其标准在相关县级专项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对于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后果严重的较大突发事件，根据应对需要，也可报市人民政府启动市级层面应急响应。

　　当上级预案启动时，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根据相关要求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响应等级可参照县级层面应急响应级别设置，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予以明确。

**1.5 应急预案体系**

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县政府及其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

**1.5.1 应急预案**

县政府应急预案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县政府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专项应急预案是应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某一类型突发事件，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单位）职责的工作方案；部门应急预案是有关部门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某一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有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根据实际，组织编制的重要基础设施、重大活动保障和跨区域应急预案。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村（社区）委会等法人针对本单位或组织面临风险制定。

**1.5.2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

**（1）应急工作手册。**手册是预案涉及的有关机关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安排，是本机关和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指引。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根据落实相关应急预案的需要编制相应的工作手册，明确工作职责、任务、内容、流程和具体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基层组织和单位根据自身实际，可单独编制工作手册，或将有关内容融入预案。

**（2）事件行动方案。**方案是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等为遂行具体任务，制定的工作安排。事件行动方案要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预想、战勤保障、通信联络、具体对策、实施步骤等内容。

**1.6 应急系统**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调度、抢险救援”三大系统建设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为突发事件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应对全过程提供高效支撑。

**1.6.1 监测预警系统。**全方位采集信息，实现对各地各部门和各类应急管理事项的全覆盖，实行信息动态监测，加强数据分析，提高安全风险早期识别研判和预报预警能力。

**1.6.2 指挥调度系统。**针对各类安全风险预警信息，制定相应指挥调度方案，建立健全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决策支持体系，形成上下贯通、联动高效的指挥协调机制，规范操作流程方式，促进指挥调度迅速快捷、科学有序。

**1.6.3 抢险救援系统。**统筹推进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建设发展，强化装备配备和能力建设，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合理布局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装备物资，突出队伍组织、装备能力、技术方案等功能，全面提升抢险救援响应速度、处置效率。

2 组织指挥体系

**2.1县级层面组织指挥机制**

**2.1.1 领导机构**

在县委统一领导下，县人民政府是全县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在县长领导下，县人民政府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研究、决策和部署。

发生极端性重大以上突发事件，由县委、县政府决定成立县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总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应对工作。

**2.1.2 县专项指挥机构**

各类突发事件应对的指导协调和组织工作由县相关议事协调机构（如防汛抗旱指挥部、森林防火指挥部等）或视情设立的县专项指挥机构负责。县专项指挥机构总指挥由县委或县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承担突发事件防范处置职责的县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组成，主要牵头部门承担综合工作，并做好与相关专项指挥机构的衔接。

**2.1.3 县应急工作机构**

县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和实施，组织协调指导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资源保障、恢复与重建等工作；相关专项指挥机构综合工作由指挥部办公室所在部门承担。

**2.2乡镇（管委会）层面组织指挥机制**

**2.2.1 乡镇层面组织领导机构**

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在本级党委统一领导下，是本行政区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应健全完善应急管理领导体制和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制，做好本行政区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要结合实际强化应急管理职责。村（社区）委会协助做好村（社区）应急管理相关工作。

**2.2.2 乡镇层面专项指挥机构**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设立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村（社区）委会配备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员，其他基层组织和单位在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指导下开展应急管理工作。

相邻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共同做好区域性、流域性、关联性强的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2.3 现场指挥机构**

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应对需要，设立由政府、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等组成的现场指挥机构，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灾害监测、抢险救援、交通管制、医疗卫生、善后处置、信息发布及新闻宣传、群众生活、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专家支持、调查评估等工作组。

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县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并向上级报告，上级现场指挥机构设立到位即交由该层级指挥机构开展指挥工作；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设立现场指挥机构，县级人民政府视情设立现场指挥机构。

**2.4 专家组**

县级专项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建立突发事件防范应对专家库，在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需要抽调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调查评估等工作提供决策咨询服务等技术支持。

3 运行机制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建立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预测预警、应急处置、恢复重建及调查评估等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指挥水平。

**3.1 风险防控**

（1）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建立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依法对各类风险点、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评估，研究制定风险分级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对主要牵头部门于每年年底前对下一年度突发事件发生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和预测分析，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县人民政府。

（2）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要统筹建立完善社区、村、重点单位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有关部门要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对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源，要制定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

（3）对重点水利水电工程、战略物资储备库、重大油气管道或储运设施、重要水上航道、铁路客运干线专线、超高压输变电工程、大型桥梁、重要通信枢纽、支付清算系统等重大关键基础设施，设计单位要科学选址、优化布局，进行风险评估和可行性论证，增强风险管控和防灾抗灾能力；运维单位要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制度；属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

（4）城乡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城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抓好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基础能力建设，完善城乡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健全利益协调、诉求表达、矛盾调处等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3.2 监测预警**

**3.2.1监测**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牵头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集成。根据突发事件种类特点，建立健全地震、地质、气象、洪涝、干旱、森林火灾、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烟花爆竹批发经营储存运输、排污单位、重大关键基础设施、传染病疫情、动物疫情等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配备设备设施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加强有关行业重大风险监控研究，对重大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监测、分析，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防范，减少或杜绝发生重大损失。

　　**3.2.2预警**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统筹预警信息发布，充分运用各类传播渠道，解决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

**（1）确定预警级别。**对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有关部门收集到征兆信息后，组织分析评估，研判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分为I级（特别严重）、II级（严重）、III级（较重）、IV级（一般）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预警级别对照国家和省、市有关部门制订的具体划分标准执行，县政府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订具体实施办法。对其他突发事件，根据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通报，必要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安全警示。

**（2）发布预警信息。**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要根据管理权限、突发事件的危害性和紧急程度，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及时发布、调整和解除预警。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应采取有针对性的方式进行预警。涉及到跨区域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须报上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批准。预警信息要通俗易懂，内容主要包括突发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单位等。

**（3）采取预警措施。**发布预警信息后，有关方面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责令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②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学者，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

③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④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⑤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⑥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⑦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⑧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⑨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⑩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⑪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4）解除预警措施。**当突发事件风险已经解除，发布警报的政府（管委会、专项指挥机构）或有关部门要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3.3.1信息报告**

（1）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要创新基层网格员管理体制机制，统筹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气象信息员、网格员等资源，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员管理制度，实现社区（村）网格员全覆盖，并落实风险隐患巡查报告、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灾情第一时间统计报告等职责。

（2）突发事件发生或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后，基层网格员和有关社区、村、企业、社会组织及相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等要及时向所在地政府（管委会、专项指挥机构）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有关主管部门要向本级政府相关部门通报。事发地人民政府（管委会、专项指挥机构）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送信息。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突发事件处置等情况。

（3）报告内容一般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人员伤亡（失联）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等。

（4）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全面掌握突发事件信息。突发事件信息要及时报送县政府（专项指挥机构）及有关部门，较大以上突发事件信息要及时报送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对于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不受相关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

（5）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限要求，如实向县政府（专项指挥机构）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或特殊情况下，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可直接向市人民政府（专项指挥机构）及有关部门报告，并同时报告县政府（专项指挥机构）。

（6）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需要向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7）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完善突发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融合相关部门、地方的应急基础信息、地理信息、应急资源信息、预案和案例信息、事件动态信息等，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鼓励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主动向所在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3.3.2先期处置**

（1）事发单位（或事发区域管理单位）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力量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组织医疗救护，加强个体防护；向县政府（专项指挥机构）及其有关部门报告。对因本单位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负责人要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2）事发地村委会和其他组织要根据预案，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或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根据预案或上级政府的决定、命令，调动应急力量，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4）在境外发生涉及我县的突发事件，县有关部门应第一时间启动应急机制，采取措施保护我县相关人员和机构生命财产安全及合法权益。

**3.3.3指挥协调**

**（1）组织指挥。**县人民政府对本县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应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按照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求组织实施应急处置与救援。县政府（专项指挥机构）指导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及相应部门开展应对工作，超出县政府处置能力的，由县政府向上级人民政府申请启动上级预案。

**（2）现场指挥。**上级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的，下级政府（管委会）的现场指挥机构应纳入上级现场指挥机构，在上级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应对工作。现场指挥机构要充分听取专家意见建议，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到突发事件现场的各方应急力量要及时向现场指挥机构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现场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进展情况。

当上级工作组在现场时，现场指挥机构要与其对接，接受业务指导，并做好相应保障。

**（3）协同联动。**参与应急处置的解放军、武警部队、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等接受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纳入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现场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相关应急资源支持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

**3.3.4 处置措施**

（1）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现场指挥机构应采取（或请求有关地方政府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①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勘察队伍等，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②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和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③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公共卫生调查处理、应急心理救助、健康教育等卫生医疗工作，治疗传染病人和疑似病例，控制传染源，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根据需要对易感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等。

④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并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铁路、交通运输、民航、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⑤抢修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过渡方案，保障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⑥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减轻环境影响，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处置事件应对产生的废物。

⑦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⑧启用本级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灾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⑨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⑩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等工作。

⑪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受、管理、分配捐赠款物。

⑫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⑬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

（2）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根据相关应急预案成立的应急指挥机构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或请求有关事发地政府（管委会）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①了解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②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③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 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④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⑤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⑥发生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⑦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3）交通运输、医疗救治、通信、抢险救援物资装备、群众生活、社会秩序、新闻宣传、专家技术等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详见附件7.3)，应组织编制并指导下级部门编制相关保障方案，督促做好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快速反应联动机制。保障方案管理比照应急预案管理。

（4）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管委会），必要时可以依法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请求其他地方人民政府（管委会）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或者技术支援，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A%94%E6%80%A5%E6%95%91%E6%8F%B4%E7%89%A9%E8%B5%84)的企业组织生产、保证供给，要求提供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的组织提供相应的服务。组织协调运输经营单位，优先运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

**3.3.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县政府应急指挥机构要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时行动。

（1）信息发布由县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统一负责。必要时，按照市政府或市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要求，由市有关部门统筹协调。

（2）特别重大、重大事突发事件发生后，县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要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要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发生较大、一般突发事件后，要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通稿、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记者采访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社区宣传等官方信息平台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5）未经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参与处置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应急处置的虚假信息。

**3.3.6紧急状态**

发生或者即将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采取一般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社会危害，需要宣布全县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的，依法由县人民政府报市人民政府提请省政府决定。

进入紧急状态的决定应当依法立即通过省级及以上通讯社和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公布。

**3.3.7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县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可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3.4恢复与重建**

**3.4.1善后处置**

受突发事件影响的乡镇、县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的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个人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和补偿，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妥善解决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有关部门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排除工作，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理赔工作。

**3.4.2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工作由县政府具体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根据县政府的布置组织实施，尊重群众首创精神，引导开展自力更生，生产自救活动，县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解决建议和意见，包括是否向市政府提出援助请求等，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实施。

**3.4.3调查与评估**

（1）县政府职能部门应当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参与处置的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属于责任事件的，应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调查报告报县政府批准，并按程序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

（2）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于每年第一季度对上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向县政府报告，抄送县应急管理局。

4 准备与支持

**4.1 人力资源**

（1）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县政府应提供必要的支持保障。

（2）专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骨干力量。县级以上应急管理、公安、发改、科经、自然资源、林业、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住建、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新闻宣传等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加强本行业（领域）专业应急队伍建设。

（3）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是应急救援的突击力量。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与当地驻军联系，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和军地协调联动机制。

（4）基层应急队伍是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及村民委员会应当单独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

（5）社会应急力量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辅助力量，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党团员的带头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等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4.2 财力支持**

（1）县政府要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

（2）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地区，启动县级以上应急响应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和乡镇政府（管委会）的请求，县财政按规定予以适当支持。

（3）县政府有关部门研究提出相应的征用补偿或救助政策，报县政府审批。县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4）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5）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志愿服务活动前，应当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3 物资保障**

（1）县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加强相关类别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完善应急物资装备管理协调机制。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和保障市场供应工作，建立健全县重要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2）县政府有关部门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或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4.4 科技支撑**

（1）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鼓励、扶持具备相应条件的企业及个人，开展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领域的科学研究;加强应急管理科技支撑机构建设，积累基础资料，促进科技成果交流共享；研究制定促进公共安全和应急产业发展政策措施，鼓励、扶持教学科研机构和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

（2）建立健全县应急指挥平台体系。县应急管理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政府系统业务资源和专业系统资源，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场所、基础支撑系统和综合应用系统，规范技术标准，配置移动指挥系统，建立县级应急指挥平台，满足突发事件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值守应急、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功能。有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建设适用的应急指挥平台,并与县级应急指挥平台互联互通。

5 预案管理

**5.1预案编制与审批**

（1）总体应急预案由县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编制，按程序报请县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报送上级人民政府备案，抄送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2）专项应急预案按职责分工由相关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编制，按程序报请县政府批准，以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抄送上级相关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

（3）部门应急预案由有关部门制定实施，报送县人民政府备案，抄送县应急管理部门和上级相关部门。

（4）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应急预案要经负责人签发，并按照有关法规要求报送备案。

（5）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衔接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

（6）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的审批程序由制定单位确定。

**5.2 预案演练**

（1）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2）各级各类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应按照有关要求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3）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每年要组织本级预案应急演练。村委会、企业事业单位要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开展经常性应急演练。

**5.3 预案评估与修订**

（1）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⑥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⑦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5.4 宣传和培训**

（1）应急管理、新闻宣传、文化和旅游、科经、融媒体中心等有关部门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2）教育部门应当督促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把安全与应急知识纳入教学内容，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3）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针对本地区特点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的教育培训。

**5.5责任与奖惩**

（1）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纳入县政府目标考核。

（2）公民按照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可视情给予补助；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3）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1）本预案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县应急管理局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向县政府提出修订建议。

（2）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按本预案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

（3）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县政府办公室会同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7 附件

7.1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突发事件发生

7.2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牵头部门

| 事件类别 | 专项应急预案牵头部门 |
| --- | --- |
| 一、自然灾害类 |
| 1.自然灾害救助 | 县应急管理局 |
| 2.水旱灾害 | 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 |
| 3.地震灾害 | 县科经局、县应急管理局 |
| 4.地质灾害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应急管理局 |
| 5.森林火灾 | 县林业局、县应急管理局 |
| 6.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 县应急管理局 |
| 7.气象灾害 | 县气象局 |
| 二、事故灾害类 |  |
| 1.生产安全事故 | 县应急管理局 |
| 2.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 县应急管理局 |
| 3.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 县应急管理局 |
| 4.大面积停电事件 | 县发改委 |
| 5.突发环境事件 | 县生态环境分局 |
| 6.重污染天气事件 | 县生态环境分局 |
| 7.通信中断事件 | 县科经局 |
| 8.高速公路交通事故 | 县公安局 |
| 三、公共卫生类 |
| 1.公共卫生事件 | 县卫健委 |
| 2.流感大流行事件 | 县卫健委 |
| 3.动物疫情 | 县农业农村局 |
| 4.食品安全事故 | 县市场监管局 |
| 5.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事件 | 县市场监管局 |
| 四、社会安全事件 |
| 1.突发粮食事件 | 县发展改革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 2.金融突发事件 | 人民银行东至县支行 |
| 3.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 县公安局 |
| 4.恐怖袭击事件 | 县公安局 |
| 5.恶性刑事案件 | 县公安局 |
| 6.涉外突发事件 | 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外事办公室） |
| 7.网络安全事件 | 县委网信办 |

注：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视情增加相关专项应急预案。

7.3应急保障牵头协调和支持部门

|  |  |  |
| --- | --- | --- |
| 应急保障措施 | 牵头协调部门 | 支持部门和单位 |
| 综合交通运输保障 | 县交通运输局 | 县公安局、县邮政管理局、县火车站等 |
| 道路交通保障 | 县公安局 | 县交通运输局、县气象局等 |
| 医学救援保障 | 县卫健委 | 县市场监管局、县科经局、县总院、县红十字会等 |
| 通信保障 | 县科经局 | 县发改委、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及铁塔公司等 |
| 抢险救援物资装备保障 | 县应急管理局 | 县发改委、县科经局、县财政局等 |
| 群众生活保障 | 县应急管理局 | 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卫健委、县科经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等 |
| 社会秩序保障 | 县公安局 | 县人武部、武警东至中队等 |
| 新闻保障 | 县委宣传部 | 县委网信办、县文旅局、县融媒体中心等 |
| 专家技术保障 | 事件应对牵头部门 | 县科经局、县教体局等 |

注：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和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中的职责，视情增加并在各专项预案中具体明确。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公共资源**

**交易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秘〔2021〕2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东至县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4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至县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中标企业履行合同行为监督管理，确保履约保证金操作过程的规范、公开和透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履约保证金管理规定》和《东至县国有投资项目标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范围内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履约保证金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制度是防止中标人违反合同约定使招标人（采购人）蒙受损失而设置的经济责任担保制度，是保护招标人(采购人)合法权益、督促中标人履行合同的一种有效措施。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是银行汇票、支票、现钞、银行转账等以及由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必须从中标人基本帐户转入。

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条** 东至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县公管局）对全县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履约保证金实施集中统一监管。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管理遵循统一帐户、集中监管、单独核算、规范退还的原则。

**第六条** 中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所有权仍归属中标人。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县公管局要求参加项目履约约谈，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凭中标通知书、履约约谈材料、履约保证金收据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单等材料，与招标人（采购人）签订合同。

中标项目的签约和履约情况由县公管局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池州市）网站进行公示，履约保证金的违约处理情况是项目履约情况公示的一项重要内容。

**第七条** 县公管局可以根据招标人（采购人）要求和招标文件、合同约定，从履约保证金帐户扣除违约金划转到指定帐户。违约金支付额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超过部分按招标文件规定依法收取。履约保证金扣除违约金后不足部分，由中标人足额补缴。

**第八条** 中标项目实施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县公管局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提供相关项目验收证明材料。县公管局受理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按原渠道退还。

**第九条** 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应具备的条件：

（一）县级重点建设项目、涉及公共安全项目、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必须通过竣工验收，提供签字齐全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二）一般建设项目必须通过建设单位验收合格，提供书面验收证明，验收报告应有验收组人员三人以上签字、建设单位加盖公章。

（三）竣工验收权限分级管理的建设项目，应提供建设单位按管理权限出具的《项目完工初验证书》。

（四）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必须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提供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有验收组三人以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退还程序：

（一）县级重点建设项目、涉及公共安全项目、基础设施项目履约保证金退还，中标人持《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般建设项目，中标人持建设单位书面验收证明；竣工验收权限分级管理的建设项目，中标人持《项目完工初验证书》，向县公管局申请领取《东至县工程建设项目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表》（见附件1）。

（二）中标人凭工程竣工验收文件和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表，按照表中要求，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县公管局核批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三）竣工验收权限分级管理的建设项目，经审查合格后，先按项目履约保证金的60%退还，余下40%在工程竣工验收手续齐全后，按照上述规定要求履行核批退还手续。

（四）政府集中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中标、成交供应商持验收报告，向县公管局申请领取《东至县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表》（见附件2），经采购人、县公管局核批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县公管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东至县工程建设项目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2.东至县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附件1

**东至县工程建设项目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退还金额 | （小写）¥ ；（大写）：  |
| 施工单位工程履约情况 | 工程质量 | 有无偷工减料、使用劣质材料和设备、有无因技术或管理原因造成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 |  | 建设单位意见：建设单位（盖章）经办人签字： |
| 施工工期 | 是否符合合同规定要求 |  |
| 施工安全 | 有无安全事故发生 |  |
| 主要人员到岗率 | 项目经理、五大员到岗率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  |
| 违约处罚情况 | 有无出现合同约定的处罚情况发生 |  |
| 监理单位结论 | 质量、工期是否符合合同要求情况 |  | 监理单位（盖章）项目总监签字： |
| 质量监督意见 |  | 监督部门（盖章）经办人签字： |
| 县公管局意见 |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审批意见：（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备注：1、质量监督部门参与验收的项目必须由质监站签字后加盖公章；

2、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时须同时提供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3、申请单位须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项目部公章；4、联系电话：0566-7105056 。

附件2

**东至县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申请单位（公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中标供应商名称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中标金额 |  元 | 合同履约时间 | 自 年 月 日 至年 月 日 |
| 退还履约保证金金额 | （小写）： ¥ （大写）： |
| 供应商履约情况（采购单位填写） | 质量 | □符合采购要求 | □不符合采购要求 |
| 时间 | □按时交货 | □不按时交货 |
| 服务 | □服务态度好 | □服务态度差 |
| 价格 | □与中标价一致 | □与中标价不一致 |
| 其他 |  |
| 采购单位意见 |  （盖章）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县公管局意见 | 审核意见：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审批意见：（盖章）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加快推进**

**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秘〔2021〕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开区、大渡口经开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东至县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至县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便利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持续创优“四最”营商环境。根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20〕24号）和《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池州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方案的通知》（池政办秘〔2021〕1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持政务服务以企业和群众需求为导向，按照改革创新、便民高效、依法监管的原则，聚焦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优化业务流程，强化业务协同，丰富服务渠道，提升服务效率，持续推动更多“跨省通办”事项线上线下可办、易办、好办，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为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目标。**2021年3月底前，全面落实第一批51个事项的“跨省通办”。2021年底前，基本实现第二批69个事项的“跨省通办”。2021年以后，不断拓展“跨省通办”范围和深度，有效满足各类市场主体和广大人民群众异地办事需求。

二、重点任务及分工

**（一）明确通办业务模式。**根据事项特点和工作实际，通过“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等一种方式或多种方式组合，实现“跨省通办”。大力推进“全程网办”，“全程网办”事项应确保在“皖事通办”平台可以全程网上办理，办事窗口应安排工作人员引导、辅助企业办事人员和群众在移动端或自助服务区完成申报。持续拓展“异地代收代办”，建立异地收件、问题处理、监督管理、责任追溯机制，明确收件地和办理地的工作职责、业务流转程序等，确保收件、办理两地权责清晰、高效协同，为办事群众提供无差别服务。对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必须到现场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推行“收受分离”模式，即申请人可在“跨省通办”窗口或部门业务窗口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收件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身份核验后，在线推送给业务属地部门，由业务属地审批人员对报件进行实质性审查并作出审批决定。对申请材料原件必须进行审查的，通过邮件寄递至业务属地部门完成办理，业务属地部门寄递纸质结果或网络送达办理结果。不断优化“多地联办”，对需要申请人分别到不同地方现场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改由一地受理申请、各政府部门内部协同，申请材料和档案材料通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共享，实现申请人只需到一地即可完成办理。（牵头单位：县数据资源局，“跨省通办”事项涉及业务的牵头部门；配合单位：县直有关单位）

**（二）制定通办事项操作指南。**“跨省通办”事项涉及业务的县直牵头部门要按照“应减尽减”的原则，优化调整“跨省通办”事项业务规则，明确申请条件、申报方式、受理模式、审核程序、办理时限、发证方式、收费标准等内容，逐项制定具体事项操作指南（参照附件2、3），与市级对口业务部门做好相关对接工作，推动事项办理规范化运行。（牵头单位：县数据资源局、县委编办，“跨省通办”事项涉及业务的牵头部门；配合单位：县直有关单位）

**（三）设置线下通办专窗。**县级政务服务大厅（含部门办事大厅）设置“跨省通办”窗口，配备相应的设备和人员，并提供便利快捷的物流和支付渠道。推动“跨省通办”窗口向基层延伸，县数据资源管理局选择2个以上有条件的乡镇、村（社区）或园区进行“跨省通办”试点。加快移动端、电脑端、自助端、电视端、窗口端等线上线下多样化办事渠道建设，开设老年人绿色通道，为老年人、残疾人等运用智能技术困难人群提供便利化办事服务。（牵头单位：县数据资源局；配合单位：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四）提升数据共享支撑能力。**依托安徽政务服务网池州分厅，与“皖事通办”平台全面对接，按照“应上尽上、应上必上”的原则，将更多直接关系企业和群众办事、应用频次高的数据纳入共享范围，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全程网办”。落实数据共享协调机制，除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和安全等外，一律面向各级政府部门提供履行职责所需的数据共享服务，满足“跨省通办”数据需求。（牵头单位：县数据资源局，“跨省通办”事项涉及业务的牵头部门；配合单位：县直有关单位）

**（五）拓展电子证照等“四电”应用。**依托省、市“皖事通办”平台统一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等支撑能力，推进证照、批文、报告、证明等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全程电子化、无纸化。加快统一身份认证对接，推动高频电子证照标准化和跨区域互认共享，政府部门核发的证照批文，能通过数据共享查询、核验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到现场核验原件。（牵头单位：县数据资源局，“跨省通办”事项涉及业务的牵头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县直有关单位）

三、实施步骤

**（一）2021年3月底前，**第一批51个“跨省通办”事项的牵头单位对照任务自查自纠，梳理掌握组织领导、运行机制、办件平台、业务流程、系统融合等方面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建立健全常态化运行机制和业务流程，解决办件平台长时间无人登录、无人查看、无人办理等问题，编制完成全程网办、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等具体操作指南并报送县数据资源局备案，进一步提升跨区域政务服务水平。

**（二）2021年4月上旬前，**设立县本级“跨省通办”专窗。同步建立健全“跨省通办”专窗异地代收代办业务流转程序和工作机制等，并开展窗口工作人员“跨省通办”业务培训，4月底前，上报乡镇“跨省通办”试点名单，并于5月底前完成“跨省通办”专窗设置。

**（三）2021年5月中旬前，**县政府办公室会同县数据资源局对第一批51项“跨省通办”事项牵头单位任务完成情况开展督查，并通报有关情况，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扎实有效推进。

**（四）2021年6月底前，**推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异地就医结算备案、社会保障卡申领、户口迁移等第二批69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已实现全程网办的第二批“跨省通办”事项完成操作指南编制,未实现全程网办的第二批“跨省通办”事项建立健全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等业务流转程序和工作机制。

**（五）2021年底前，**第二批69项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全面完成操作指南编制，运行机制和业务流程进一步优化完善。各牵头单位加强与市直部门沟通衔接，密切跟踪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皖事通办”等平台推进“跨省通办”事项进展情况，确保第一时间承接、承办各类“跨省通办”业务，并同步建立清单化管理制度和更新机制，逐步拓展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县政府办公室、县数据资源局适时开展集中检查和调度，确保第二批“跨省通办”工作目标按期实现。

**（六）2021年后，**进一步拓展“跨省通办”的范围和深度，按照统一部署逐步推动新生儿入户、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结婚登记等8项政务服务事项实现“跨省通办”。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把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强化经费保障。县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全县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工作统筹，协调解决有关问题。“跨省通办”事项涉及业务的牵头部门要主动加强与对口市直部门的沟通对接，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跨省通办”任务。县数据资源局要加强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撑，抓好具体实施工作。县直有关单位要对照任务分工，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做好配合工作，确保本县的“跨省通办”事项可办、易办、好办，不断提升企业群众办事的便利度和满意度。

**（二）加强工作保障。**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清理，修改完善与落实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不适应的文件规定，细化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和规则标准；要建立多地协同办理工作机制，明确办理流程和责任，建立健全申请材料交接管理、综合窗口管理运行、窗口人员岗位职责、异地交流沟通等各项工作制度；要落实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大力推行“互联网+监管”和信用监管，针对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后可能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调整完善监管政策；要加强政务服务队伍建设，开展窗口人员业务培训，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

**（三）加强督促指导。**县政府办公室将“跨省通办”工作推进落实情况作为重点督查事项，加强对“跨省通办”的跟踪督促，对改革措施不到位、工作落实不到位、企业和群众反映问题仍然突出的，给予通报批评等处理。县数据资源局要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好差评”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完善评价规则，加强评价结果运用，提高政务服务质量。“跨省通办”事项涉及业务的牵头部门每月底前填写《跨省通办实施计划及进度情况汇总表》（详见附件4）报县数据资源局审核确认（联系人：倪凡，联系电话：3320795，邮箱：dzxzwfwzx@163.com）。

**（四）加强宣传推广。**各有关部门要统筹政务服务与政务公开，及时公开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进展及成效，并通过各种渠道收集企业和群众意见，及时解决突出问题。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要做好有关政策汇聚、宣传解读、服务推广和精准推送，广泛宣传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具体举措，让企业和群众知晓政策、用好政策。

附件：1.全国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

2.“跨省通办”全程网办操作指南（样本）

3.“跨省通办”异地代收代办操作指南（样本）

4.跨省通办实施计划及进度情况汇总表

附件1

**全国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

一、第一批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51项）

| 序号 | “跨省通办”事项 | 应用场景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 --- | --- | --- | --- | --- |
| 1 | 失业登记 | 申请人可在居住地、工作地、参保地或户籍地申请失业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 县人社局 |  |
| 2 |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查询打印（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 |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打印本人名下各地、各年度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不受地域限制。 | 县人社局 |  |
| 3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 县人社局 |  |
| 4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 县人社局 |  |
| 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含职业年金） |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含职业年金），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 县人社局 |  |
| 6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 |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 县人社局 |  |
| 7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互转 |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 县人社局 |  |
| 8 | 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军队经办机构协同办理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 县人社局 |  |
| 9 | 领取养老金人员待遇资格认证 | 领取养老金的申请人，可异地自助办理领取待遇资格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 县人社局 |  |
| 10 | 养老保险供养亲属领取待遇资格认证 | 申请人属于养老保险供养亲属的，可异地自助办理领取待遇资格认证（生存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 县人社局 |  |
| 11 | 电子社会保障卡申领 | 申请人可网上申领电子社会保障卡，不受发卡地限制。 | 县人社局 |  |
| 12 | 失业保险金申领 | 申请人可异地申领失业保险金，不受地域限制。 | 县人社局 |  |
| 13 | 就业创业证查询、核验 |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就业创业证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 县人社局 |  |
| 14 | 技工院校毕业证书查询、核验 |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技工院校毕业证书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 县人社局 |  |
| 15 |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核验 |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 县人社局 |  |
| 16 |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核验 |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 县人社局 |  |
| 17 | 商品房预售 |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商品房预售。 | 县住建局 |  |
| 18 |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省会城市及计划单列市） |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不受不动产登记地限制。 |  |  |
| 19 | 不动产抵押登记（省会城市及计划单列市） |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不动产抵押登记，不受不动产登记地限制。 |  |  |
| 20 | 排污许可 |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提交申请材料，由排污企业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并发证。 | 县生态环境分局 |  |
| 21 | 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等信息查询 |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等信息，不受住房公积金缴存地限制。 |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东至管理部 |  |
| 22 | 出具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 | 申请人在非住房公积金缴存地贷款购房，可向购房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出具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不受住房公积金缴存地限制。 |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东至管理部 |  |
| 23 | 正常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 申请人正常退休，可异地提取住房公积金，不受住房公积金缴存地限制。 |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东至管理部 | 县公安局、县人社局 |
| 24 | 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交易登记 | 申请人异地交易小型非营运二手车，车辆转入地可为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交易开具发票并办理转移登记手续。 | 县科经局 | 县公安局、县税务局 |
| 25 | 义诊活动备案 |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提交义诊活动备案申请，不受义诊组织所在地限制。 | 县卫健委 |  |
| 26 |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 县卫健委 |  |
| 27 |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不受企业住所地限制。 | 县市场监管局 |  |
| 28 |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不受企业登记地限制。 | 县市场监管局 |  |
| 29 |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不受企业登记地限制。 | 县市场监管局 |  |
| 30 | 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不受企业住所地限制。 | 县市场监管局 | 县科经局 |
| 31 | 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不受企业登记地限制。 | 县市场监管局 | 县科经局 |
| 32 | 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不受企业登记地限制。 | 县市场监管局 | 县科经局 |
| 33 |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不受住所地限制。 | 县市场监管局 |  |
| 34 |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不受登记地限制。 | 县市场监管局 |  |
| 35 |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不受登记地限制。 | 县市场监管局 |  |
| 36 |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不受住所地限制。 | 县市场监管局 |  |
| 37 |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 |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不受登记地限制。 | 县市场监管局 |  |
| 38 |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不受登记地限制。 | 县市场监管局 |  |
| 39 | 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 | 申请人营业执照遗失的，可异地网上申请补领、换发，不受登记地限制。 | 县市场监管局 |  |
| 40 | 国产保健食品备案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国产保健食品备案，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 县市场监管局 |  |
| 41 | 医保电子凭证申领 | 申请人可网上申领医保电子凭证，不受地域限制。 | 县医保局 |  |
| 42 | 航空安全员资格认定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航空安全员执照，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 |  |  |
| 43 | 申请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不影响法定经营地域。 | 县邮政管理局 |  |
| 44 | 邮政企业申请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邮政特殊服务业务，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不影响法定经营地域。 | 县邮政管理局 |  |
| 45 |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经营快递业务，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不影响法定经营地域。 | 县邮政管理局 |  |
| 46 | 国产药品再注册 |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申请办理国产药品再注册，不受所在地限制。 | 县市场监管局 |  |
| 47 | 不涉及技术内容的国产药品变更备案 |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申请不涉及技术内容的国产药品变更备案，不受所在地限制。 | 县市场监管局 |  |
| 48 | 执业药师注册 |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管理机构申请执业药师注册，不受所在地限制。 | 县市场监管局 | 县人社局 |
| 49 | 执业药师延续注册 |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管理机构申请执业药师延续注册，不受所在地限制。 | 县市场监管局 | 县人社局 |
| 50 | 执业药师变更注册 |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管理机构申请执业药师变更注册，不受所在地限制。 | 县市场监管局 | 县人社局 |
| 51 | 执业药师注销注册 |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管理机构申请执业药师注销注册，不受所在地限制。 | 县市场监管局 | 县人社局 |

二、2021年底前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69项）

| 序号 | “跨省通办”事项 | 应用场景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 --- | --- | --- | --- | --- |
| 1 | 开具有无犯罪记录证明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开具有无犯罪记录证明，不受户籍地限制。 | 县公安局 |  |
| 2 | 开具户籍类证明 | 因家庭矛盾等原因无法取得居民户口簿的，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开具户籍类证明，由户籍地公安部门开具相关证明，不受户籍地限制。 | 县公安局 |  |
| 3 | 工作调动户口迁移 | 申请人因工作调动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 县公安局 | 县教体局、县人社局 |
| 4 |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户口迁移 | 申请人因大中专院校录取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 县公安局 | 县教体局、县人社局 |
| 5 | 大中专学生毕业户口迁移 | 申请人因大中专毕业后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 县公安局 | 县教体局、县人社局 |
| 6 | 夫妻投靠户口迁移 | 申请人因投靠配偶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 县公安局 | 县民政局 |
| 7 | 父母投靠子女户口迁移 | 申请人因投靠子女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 县公安局 | 县民政局 |
| 8 | 孤儿救助资格认定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孤儿救助资格认定，不受户籍地限制。 | 县民政局 | 县公安局、县法院 |
| 9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不受户籍地限制。 | 县民政局 | 县公安局、县法院 |
| 10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不受户籍地限制。 | 县民政局 | 县残联 |
| 11 | 职业年金个人权益记录单查询打印 |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打印职业年金个人权益记录单，不受地域限制。 | 县人社局 |  |
| 12 | 个人社保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打印个人社保参保证明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 县人社局 |  |
| 13 | 单位社保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打印单位社保参保证明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 县人社局 |  |
| 14 |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经办机构协同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 县人社局 |  |
| 15 | 领取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认证 | 申请人可异地自助办理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认证（生存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 县人社局 |  |
| 16 | 领取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资格认证 | 申请人可异地自助办理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资格认证（生存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 县人社局 |  |
| 17 | 工伤事故备案 | 申请人异地发生工伤事故后，可异地向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及时报告工伤事故情况，不受地域限制。 | 县人社局 |  |
| 18 | 工伤异地居住（就医）申请 | 申请人需要在异地就医的，可申请工伤异地居住（就医）备案，不再需要到参保地办理。 | 县人社局 | 县医保局 |
| 19 | 社会保障卡申领 | 申请人可异地申领社会保障卡，不受发卡地限制。 | 县人社局 |  |
| 20 | 社会保障卡启用 | 申请人可异地启用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不受发卡地限制。 | 县人社局 |  |
| 21 |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不受发卡地限制。 | 县人社局 |  |
| 22 | 社会保障卡临时挂失 | 申请人可异地办理社会保障卡临时挂失，不受发卡地限制。 | 县人社局 |  |
| 23 |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查询、核验 |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 县人社局 |  |
| 24 |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转递 | 申请人可向人事档案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转递，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 县人社局 |  |
| 25 | 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 | 申请人可异地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不受商品房所在地限制。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委、县市场监管局 |
| 26 |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 |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不受不动产登记地限制。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县法院、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卫健委、县市场监管局 |
| 27 | 不动产抵押登记 |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不动产抵押登记，不受不动产登记地限制。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委、县市场监管局 |
| 28 | 测绘作业证办理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测绘作业证，不受测绘作业地限制。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29 | 新设探矿权登记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新设探矿权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30 | 探矿权保留登记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探矿权保留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31 | 探矿权延续登记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探矿权延续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32 | 探矿权变更登记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探矿权变更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33 | 探矿权注销登记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探矿权注销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34 | 新设采矿权登记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新设采矿权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35 | 采矿权变更登记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采矿权变更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36 | 采矿权抵押备案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采矿权抵押备案，不受地域限制。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37 | 采矿权延续登记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采矿权延续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38 | 采矿权注销登记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采矿权注销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39 | 测绘成果目录汇交 | 汇交人可网上汇交测绘成果目录，不受地域限制。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40 | 建立相对独立平面坐标系统审批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建立相对独立平面坐标系统审批，不受地域限制。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41 |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 |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不受地域限制。 |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东至管理部 | 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管局 |
| 42 | 住房公积金单位及个人缴存信息变更 | 申请人可异地向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变更单位及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东至管理部 | 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管局 |
| 43 | 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 申请人在非缴存地购房的，可向购房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出申请，从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取住房公积金。 |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东至管理部 | 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税务局、人行东至支行 |
| 44 | 开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全部还清证明 | 申请人可异地向贷款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开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全部还清证明，不受地域限制。 |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东至管理部 |  |
| 45 | 提前还清住房公积金贷款 | 申请人可异地向贷款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前还清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地域限制。 |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东至管理部 |  |
| 46 | 生育登记（一孩/二孩） |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生育登记（一孩/二孩），不受户籍地限制。 | 县卫健委 |  |
| 47 | 再生育审批（三孩及以上） |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再生育审批（三孩及以上），不受户籍地限制（西藏的完成时间可适当延后）。 | 县卫健委 |  |
| 48 | 医疗广告审查 |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发布医疗广告，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 县卫健委 | 县市场监管局 |
| 49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 县市场监管局 |  |
| 50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注销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注销，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 县市场监管局 |  |
| 51 |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保健食品广告审查，不受申请人所在地限制。 | 县市场监管局 |  |
| 52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 |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不受申请人所在地限制。 | 县市场监管局 |  |
| 53 |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国产计量器具）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国产计量器具），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 县市场监管局 |  |
| 54 |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医疗器械广告审查，不受申请人所在地限制。 | 县市场监管局 |  |
| 55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变更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不受参保地限制。 | 县人社局、县医保局 | 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税务局 |
| 56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不受参保地限制。 | 县医保局 | 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税务局 |
| 57 |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 申请人可在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经办机构协同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 县人社局、县医保局 | 县公安局、县税务局 |
| 58 | 异地就医结算备案 | 申请人可跨省申请异地就医结算备案，不受参保地限制。 | 县医保局 | 县公安局 |
| 59 | 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 | 申请人在异地门诊就医时可凭社会保障卡、身份证或医保电子凭证直接结算医疗费用。 | 县医保局 |  |
| 60 | 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基础信息变更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基础信息变更，不受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所在地限制。 | 县医保局 | 县卫健委、县市场监管局 |
| 61 | 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不影响法定经营地域。 | 县邮政管理局 |  |
| 62 | 仿印邮票图案及其制品审批 | 申请人因工作需要，可异地申请办理仿印邮票图案及其制品审批，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 | 县邮政管理局 |  |
| 63 | 申请停止使用邮资凭证审批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停止使用邮资凭证审批，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 | 县邮政管理局 |  |
| 64 | 残疾人证新办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新办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 县残联 | 县公安局、县卫健委 |
| 65 | 残疾人证换领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换领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 县残联 | 县公安局 |
| 66 | 残疾人证迁移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迁移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 县残联 | 县公安局 |
| 67 | 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挂失补办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 县残联 | 县公安局 |
| 68 | 残疾人证注销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注销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 县残联 | 县公安局 |
| 69 | 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变更残疾类别/等级，不受户籍地限制。 | 县残联 | 县公安局、县卫健委 |

三、2021年以后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8项）

| 序号 | “跨省通办”事项 | 应用场景 | 牵头单位 | 完成时限 |
| --- | --- | --- | --- | --- |
| 1 | 新生儿入户 | 申请人可异地向新生儿（其父母为境内人士，父母同民族，婚内、境内生育小孩，父母非集体户，且随父亲或母亲报出生）出生地公安部门申请办理新生儿入户，不受父母户籍地限制。 | 县公安局 | 2021年在长三角等地区开展“跨省通办”试点，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逐步推开 |
| 2 | 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监护人代办的除外） | 申请人可异地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由所在地公安部门线下取指纹和拍照，不受户籍地限制。 | 县公安局 | 2021年在长三角等地区开展“跨省通办”试点，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逐步推开 |
| 3 | 结婚登记 | 申请人可在所在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不受户籍地限制。 | 县民政局 | 2020年至2022年10月进行“省内通办”试点，2022年10月至2024年底进行“跨省通办”试点，力争2025年底前在县级以上婚姻登记机关全面实行全国“跨省通办” |
| 4 | 离婚登记 | 申请人可在所在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不受户籍地限制。 | 县民政局 | 在开展结婚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基础上，条件成熟时实施离婚登记“跨省通办”试点 |
| 5 | 灵活就业人员申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 县人社局 | 2022年6月底前 |
| 6 |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本人在各地的每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不受地域限制。 | 县人社局 | 2022年6月底前 |
| 7 | 工伤职工异地就医结算 | 申请人可持社会保障卡直接结算工伤医疗费、辅助器具配置费、工伤康复费。 | 县人社局（配合单位：县医保局） | 2022年底前 |
| 8 | 生育保险待遇核定与支付 |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报销生育医疗费用，申领生育津贴，不受参保地限制。 | 县医保局 | 2022年底前 |

注：根据企业、群众需求和业务工作实际，可通过“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

等一种方式或多种方式组合，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

附件2

**“跨省通办”全程网办操作指南（样本）**

一、事项名称：排污许可证核发。

二、办理层级：市、县两级。

三、通办方式：全程网办。

四、申请条件：

**【予以受理的条件】**

（一）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

（二）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

（三）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

（四）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

（五）依法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其他排污单位。

五、办理材料：

（一）排污许可证申请表（1、国家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p.gov.cn）进行申请后，打印申请表；2、加盖单位公章；3、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私章）；

（二）有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书（国家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p.gov.cn）下载打印，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三）排污单位按照有关要求进行排污口和监测孔规范化设置的情况说明（国家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p.gov.cn）下载打印）；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或地方政府对违规项目的认定或备案文件（国家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p.gov.cn）下载打印）；

（五）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还应提供纳污范围、纳污企业名单、管网布置、最终排放去向等材料（国家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p.gov.cn）下载打印）。

六、办理方式：

申请人登录安徽政务服务网（https://www.ahzwfw.gov.cn/），进入“跨省通办”服务专区，找到排污许可事项并进行线上办理。

同时，为便于不会使用智能手机的群众办事，该事项可通过异地代收代办方式满足群众异地办事需求。申请人携带相关材料就近到政务服务大厅“跨省通办”专窗办理即可。

七、受理模式：

在线提交申请的，相关材料直接进入后台进行审批。

八、审核程序：

1.“受理地”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对国家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转来的申请人信息及材料进行初审。

2.符合条件、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

3.经办机构审核，审核通过或不通过，由国家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予以告知。

4.审核通过予以业务办结。

九、办理时限：2个工作日。

十、办理结果反馈：申请人可登录国家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查询办理结果。

十一、是否收费：否。

附件3

**“跨省通办”异地代收代办操作指南（样本）**

一、事项名称：开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全部还清证明

二、办理层级：市县两级

三、通办方式：代收代办。

四、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申请人及配偶在贷款地住房公积金中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全部结清。

**【不予批准的情形】**不符合上述条件，不予批准。

五、办理材料：

1、申请人身份证原件

2、公积金借款合同原件（非本市公积金贷款提供）

六、办理方式：

申请人携带相关材料原件到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至管理部“跨省通办”窗口提交申请。

七、受理模式：

县住房公积金“跨省通办”窗口接收缴存职工申请，由职工填写《“跨省通办”业务办理申请表》，工作人员对职工或代办人身份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留存职工或代办人身份资料影像资料及申请表，向职工出具《“跨省通办”业务受理回执》，并通过全国住房公积金监管服务平台上传职工申请表等材料至属地中心办理。（地址：东至县建德路30号景园小区门面，联系电话：0566—7011699）

八、审核程序：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至管理部对缴存职工材料审核(符合条件、材料齐全)→通过网络及邮递方式至业务属地公积金中心。

九、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十、办理结果反馈：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至管理部负责向缴存职工反馈。

十一、是否收费：否。

**跨省通办实施计划及进度汇总表**

附件4

任务牵头单位：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责任科室 | 责任人 | 市直部门进展情况 | 我县相关任务 | 我县进展情况 | 存在问题和困难 | 完成时限 | 是否已完成 | 已实现跨省通办方式 | 逾期说明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联络员： 联系电话（手机）：

**备注：**①负责人（本单位“跨省通办”工作总负责人，单位分管领导），任务名称（由本单位牵头的“跨省通办”事项），责任科室（本部门具体承担该项任务的科室），责任人（本单位具体承担该项任务的科室负责人），市直部门进展情况（定期与市直部门联系获取最新进展情况），我县相关任务（县直单位层面承担具体任务内容，如：建立与市直部门沟通联络机制，部署使用国家部委、省直机关、市直机关统建系统，对接市级统建系统，按照上级要求梳理规范我县政务服务事项，建立跨省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等工作机制等），我县进展情况（更新我县任务最新进展情况、办件量、宣传推广等），完成时限（国家、省、市规定完成时限），是否已完成（该项任务是否已实现跨省通办），已实现跨省通办方式（可选择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其中的一种或多种），逾期说明（如果任务发生逾期，须说明逾期原因）。②每月28日前，请牵头单位将《实施计划及进度情况汇总表》，经单位分管负责同志签字盖章后扫描版和电子版同步发送至dzxzwfwzx@163.com。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2021年度**

**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秘〔2021〕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开区、大渡口经开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东至县2021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至县2021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做好全县今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最大限度避免或减少灾害造成的损失，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安徽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结合《东至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及2021年汛前调查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2020年全县地质灾害防治概况

2020年全县组织开展了地质灾害汛前调查、汛中排查和汛后核查的“三查”工作。汛期全县普降连续特大暴雨，7月7日，全县启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Ⅲ级响应,8月5日解除。全县共发生崩塌、滑坡地质灾害12起，按照时间段划分：5月份1起，7月份10起，9月份1起。全县未发生一起人员伤亡事故。全年完成了东至县葛公镇梅树村南源组等14处地质灾害隐患点避让搬迁，102户324人脱离了地质灾害威胁。

二、2021年地质灾害现状与趋势预测

**(一)地质灾害调查现状。**根据2021年3月汛前地质灾害调查结果，全县现有地质灾害隐患点143处(见附件2)，其中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20处(见附件1)，涉及全县12个乡镇370户1407人，目前在家常住人口250户621人，此外道路交通地质灾害隐患点还涉及过往车辆行人安全。全县地质灾害隐患点均为小型隐患点；按灾害类型划分，有崩塌82处、滑坡52处、泥石流5处和地面塌陷4处。

**(二)地质灾害发生趋势预测。**根据气象部门预测：今年汛期（5月至9月）我国气候状况总体偏差，降水呈“南北多、中间少”分布，涝重于旱。全国大部气温偏高，黄淮西部、江淮、江汉、江南北部等地可能出现阶段性高温热浪。在西北太平洋和南海海域生成的台风个数略偏多，登陆我国的台风个数略偏多，强度偏强。需要加强暴雨洪涝、干旱、台风、高温热浪、山洪地质灾害、强对流等气象灾害的防御。受厄尔尼诺影响，特别是极端天气气候事件诱发地质灾害发生的机率有所增加，必须引起高度重视。

我县地处皖西南中低山和丘陵地区，是地质灾害多发易发区域，地质地貌种类复杂，山地及丘陵地区切坡建房、修路形成的高陡边坡等现象普遍，随着社会经济建设步伐加快，自然和人类活动双重诱发地质灾害的因素并存，潜在威胁依然存在，预测2021年全县地质灾害发生的总体数量和危害情况接近历年平均水平，防治形势依然严峻。各有关乡镇和部门应积极谋划，提前应对，认真落实责任与措施，切实做好防范工作。

三、2021年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和防范区域

根据近年来全县地质灾害的发生特点，汛期(5—9月)重点监测防范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冬季强降雪期间主要防范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岩溶、地面塌陷地质灾害则须常年监测预防。各有关乡镇和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情况，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类负责的原则认真做好下列重点防范区域地质灾害防范工作：

**(一)中部低山丘陵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责任单位：**尧渡镇、葛公镇、官港镇、泥溪镇、花园乡、木塔乡人民政府。

**灾害类型：**滑坡、崩塌、泥石流及切坡诱发的岩土体位移灾害。

**(二)东北部及西南低山丘陵山间盆地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

**责任单位：**张溪镇、洋湖镇、昭潭镇、龙泉镇、青山乡人民政府。

**灾害类型：**滑坡、崩塌、泥石流及地面塌陷、水库岩溶渗漏。

**(三)西北沿江岗地平原地质灾害防治区。**

**责任单位：**东流镇、香隅镇、胜利镇人民政府。

**灾害类型：**地面塌陷、滑坡、岸崩等。

**(四)公路沿线及重点矿山地质灾害防治区。**

**责任单位：**公路建设或管理单位，矿山企业。

**灾害类型：**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

四、2021年地质灾害防治主要工作任务

**(一)认真开展地质灾害宣传培训。**充分利用汛前、汛中有利时机，采取多种形式，认真开展地质灾害征兆识别、监测巡查、临灾预警和应急防范等宣传培训。全面贯彻《安徽省地质灾害易发区农村村民建房管理规定》(省政府第253号令)，开展安全建房宣传教育活动。

县应急管理部门要积极组织、指导各有关乡镇开展地质灾害紧急疏散和应急救援的训练、演练。各有关乡镇和各防灾责任单位务必在汛前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着力提高防灾责任人和监测人员的地质灾害“四应知”(应知辖区隐患点情况和威胁范围，应知群众避险场所和转移路线，应知险情灾情报告程序和应急处置办法，应知隐患点监测时间和次数)和“四应会”(应会识别地灾发生前兆，应会使用简易监测仪器和监测方法，应会对监测数据记录分析和初步判断，应会指导防灾和应急处置)能力，为全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二)全面排查地质灾害隐患。**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会同有关乡镇和部门组织开展地质灾害汛前调查、汛中排查、汛后核查工作，并负责排查工作的组织协调、技术支持、核实鉴定和总结上报。各有关乡镇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相关站所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切坡建房、高陡边坡、公路沿线、村镇、学校、旅游景区、沟谷河口居民点等危险区域巡回排查，全面清查地质灾害隐患分布、发育状况和威胁情况等，及早落实地质灾害防灾责任人，严格落实防范措施，并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域的边界设置明显的永久性警示标志；县水利、交通、文旅、公路等部门要明确职能分工，按照分类负责的原则会同有关乡镇做好地质灾害调查和防范工作。

**(三)加强地质灾害易发区农民建房管理。**各有关乡镇要按照《安徽省地质灾害易发区农村村民建房管理规定》要求，并结合相关规划严格管控地质灾害易发区农民建房。加强地质灾害易发区农民建房巡查，建立农村建房巡查和专项检查制度，落实基层站所，村(居)委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农民建房的日常管理；对确需建房的要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按评估设计督促实施工程治理。同时对申请建房户发放“农民建房提示卡”，及时提醒并制止地质灾害易发区农民建房行为，杜绝新的切坡建房现象。地质灾害易发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切坡建房纳入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加强日常监管。县住建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工程建设的强制性标准，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农村村民在禁止区建房或者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切坡的责令停止建房，消除安全隐患。

**(四)及时制定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编制全县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并报县政府批准发布，并负责制作、印发地质灾害隐患点应急预案(防灾明白卡)。各有关乡镇要在汛前排查的基础上，制定当地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避险明白卡”，健全地质灾害防治责任体系，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完善乡(镇)、村、组地质灾害监测预防网络。各有关乡镇要提前落实地质灾害疏散转移责任人、预警转移信号、疏散转移线路和临时避灾场所等应急疏散工作；负责在4月底前将点上应急预案(防灾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等宣传材料发放到有关监测责任人、受威胁单位和村民手中，重要隐患点防灾应急预案要在当地醒目位置张贴公示；切实做好防灾应急预案和“明白卡”的宣传解释工作，确保关键时刻及时、安全、有序地转移受威胁的群众。

**(五)切实加强地质灾害值班监测工作。**各有关乡镇和部门要严格执行汛期地质灾害24小时值班、监测巡查、预警预报和灾情速报等制度，公布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名单及值班电话、联系方式等。遇恶劣天气和灾情险情，主要领导要坐阵指挥，分管同志要赶赴一线，相关责任人要坚守岗位，加强防灾工作调度与督查，保持24小时通讯联系畅通。要强化地质灾害监测巡查工作，指导并督促村(居)、组责任人和监测员做到非汛期晴天每5天监测一次，汛期晴天每2天监测一次。降雨期间加密监测，其中雨量小于30毫米时每天监测不少1次；连续降雨两天或雨量达30毫米时每天监测不少于2次；连续降雨三天或雨量达50毫米时每天监测不少于4次；暴雨台风影响期间，集中降雨或累计雨量大于50毫米时每天监测不少于6次。要认真填写值班和监测记录，及时掌握隐患点变化情况，发现异常及时应对处理并上报。各乡镇人民政府要负责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员的日常监管和年度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备案，对考核不称职的要及时更换。

**(六)着力强化恶劣天气应对防范工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气象部门要密切合作，认真做好灾害性天气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工作，充分利用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和明电等媒体和手段，第一时间将预警预报信息通知到防灾责任人和受威胁的群众，确保预警预报工作全覆盖无死角。各有关乡镇和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和“防灾明白卡”等通知要求，提前对防灾避险方案、预警信号、疏散路线、临时安置场所等做进一步检查，接到通知或遇到灾情险情要及时到岗到位，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切坡建房、高陡边坡以及矿山、在建水电工地等非地质灾害危险区域监测巡查，必要时坚决果断提前转移受威胁群众。一旦发生灾情险情，各有关乡镇要及时设立临时应急机构，采取切实有效的应急措施，开展先行应急处置，严密防控灾情险情进一步恶化，并及时核实上报有关情况；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应急预案防灾职责，密切配合，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同时按照地质灾害联系责任制，指导和协助乡镇做好各自联系的重点地质灾害应对防范工作。

**(七)全力推进地质灾害点搬迁治理工作。**各有关乡镇和部门要全力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避让搬迁和工程治理。香隅镇、泥溪镇、官港镇、木塔乡要加快推进合阜村宝山组、朱村村老屋组、元潘村院北组、政元村官田组、大田村东边组、富丰村老屋组、中园村金桥组7处地质灾害点避让搬迁工作，加快旧房拆除工作进度，确保在今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旧房拆除任务。泥溪镇要加快完成泥溪村罗冲组虎形洼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任务，消除地质灾害隐患。各有关乡镇要加强现有治理工程的巡查、维护，对受损或防治能力降低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及时采取清淤、加固、维修等措施，确保防治项目有效运行，要加快2020年新发生的地质灾害灾险情治理，确保通行车辆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泥溪镇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彻底拆除杨林村马腰岭组搬迁点旧房，坚决杜绝搬迁群众返回重建居住。县供电、电信公司要配合乡镇做好安置点电力、通讯安装工作，及时拆除拆旧点电力、通讯设施。

五、2021年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一)落实责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县水利、住建、交通、文旅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分类负责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要按照分工协作的要求做好防灾配合工作。各有关乡镇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建立健全防灾工作制度，完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与村(居)委会等防灾责任单位签订防灾责任书，认真落实防灾责任制，明确防灾职责，细化工作任务，把防灾责任落实到人、防灾任务分解到位，确保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全面落实到位。

**(二)加强评估。**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必须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不得予以批准。加强对山区群众自建住房的指导和监管，未经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采取评估确认的措施，不得进行切坡建房、削坡建设等人为诱发地质灾害的活动，从源头减少地质灾害隐患。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应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三)强化督查。**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织做好汛前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督查，检查地质灾害制度建立、责任落实、应急准备、群测群防和搬迁治理等工作落实情况。汛期和强降雨期间要通过电话查岗、现场检查等方式，加强防灾值班值守、应急转移和监测防范等工作督查，发现问题要及时跟进督促并通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继续执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联系制度，加强对乡镇防灾工作的指导配合和监督检查。各有关乡镇要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督查机制，确保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全面落到实处。

**(四)严明纪律。**各有关乡镇和部门要严格执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政策规定，严明防灾工作纪律。对违反《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规定，不按照本防治方案履行职责义务，在地质灾害防治中存在失职、渎职行为的有关人员，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情节较轻的，依据《池州市地质灾害防治行政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追究行政责任；触犯党纪、政纪的，依法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县地灾办(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值班电话：0566-7028621。

附件：1.东至县2021年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治监测网络表

2.东至县2021年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治监测网络表

附件1

**东至县2021年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治监测网络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灾害点 | 灾害类型 | 规模特征 | 危害性 | 防灾措施 | 镇政府责任人电话 | 村级负责人电话 | 监测员电话 | 备 注 |
| 1 | 东至县尧渡镇东村村查溪组 | 滑坡 | 山体较陡,残坡积松散层较厚 | 威胁2户11人 | 1、加强监测2、搬迁避让 | 高群英13856694558 | 冯泽广13965916318 | 汪金龙13635660165 |  |
| 2 | 东至县尧渡镇黄泥村山边组冲边山组 | 滑坡 | 小型 | 威胁5户12人 | 1、加强监测2、工程治理 | 马南杰13856673335 | 程庆伟13955502862 | 程德模13955528979 |  |
| 3 | 东至县尧渡镇东山村老树茨组 | 崩塌 | 小型 | 威胁5户18人 | 1、加强监测 | 潘 琪18256679505 | 王强18656693939 | 郑末云15956254498 |  |
| 4 | 东至县尧渡镇枫树村枫树组 | 崩塌 | 岩质陡坎边坡，节理高度发育，岩石较为破碎 | 威胁行人及车辆 | 1、加强监测2、工程治理 | 高群英13856694558 | 刘曙光13856641171 | 高金川13866458178 |  |
| 5 | 东至县尧渡镇河西社区胡村组左登艳等户屋后 | 崩塌 | 切坡建房形成岩质高陡边坡，节理发育，岩石较破碎，最近处距房屋仅1米，时有岩石掉落 | 威胁9户39人 | 1、加强监测2、工程治理 | 高群英13856694558 | 余卫东13345661834 | 胡仁贵18256697361 |  |

**东至县2021年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治监测网络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灾害点 | 灾害类型 | 规模特征 | 危害性 | 防灾措施 | 镇政府责任人电话 | 村级负责人电话 | 监测员电话 | 备 注 |
| 6 | 东至县葛公镇徽道村双胜组胡燕平等15户崩塌（原双胜组陡坎崩塌） | 滑坡 | 轴向长300m宽约100m厚2-3m | 1995年首发，目前威胁15户64人 | 1、加强监测2、避让搬迁 | 张卫红18956677506 | 王有方13615664973 | 胡先贵13385662953 |  |
| 7 | 东至县葛公镇桥联村苗竹湾 | 泥石流 | 发育多条泥石流沟 | 1995年初发，目前威胁9户21人 | 1、加强监测2、搬迁避让 | 汪玉敏13637127519 | 袁绍锋15956626218 | 刘立才13955516189 |  |
| 8 | 东至县葛公镇梅树村团结组（三点合一） | 滑坡 | 地质条件复杂，切坡建房形成高陡边坡，多处崩塌滑坡 | 95年塌方，毁房10余间。现威胁14户36人 | 1、加强监测2、避让搬迁 | 余万新18056606371 | 吴小弟18205668952 | 王巧珍13866821041陈方俊18056695030吴小弟18205668952 |  |
| 9 | 东至县葛公镇同春村龙股组 | 滑坡 | 小型 | 威胁7户18人 | 1、加强监测2、避让搬迁 | 汪玉敏13637127519 | 刘文渊13173614308 | 李荣方18715668428 |  |
| 10 | 东至县葛公镇梅树村南源组 | 崩塌 | 小型 | 威胁12户31人 | 1、加强监测2、避让搬迁 | 余万新18056606371 | 吴小弟18205668952 | 陈作权13856609475 |  |

**东至县2021年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治监测网络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灾害点 | 灾害类型 | 规模特征 | 危害性 | 防灾措施 | 镇政府责任人电话 | 村级负责人电话 | 监测员电话 | 备 注 |
| 11 | 东至县香隅镇合阜村宝山组程华寿户 | 崩塌 | 小型 | 威胁1户10人 | 1、加强监测2、搬迁避让 | 陈玉彬18656699883 | 章发春15905663387 | 杨虎18756694228 |  |
| 12 | 东至县官港镇乌竹村岭下组王东海屋后 | 崩塌 | 小型 | 威胁1户7人 | 1、加强监测2、工程治理3、搬迁避让 | 伍世祥18756606888 | 胡俊杰13955519699 | 胡俊杰13955519699 |  |
| 13 | 东至县昭潭镇昭潭村王屋组马岭 | 崩塌 | 切坡形成陡坎，节理裂隙发育，降雨多有块石崩坠落，小型 | 威胁行人及车辆安全 | 1、加强监测2、工程治理 | 唐国培18095663236 | 徐光胜13955511487 | 黄林13637126763 |  |
| 14 | 东至县泥溪镇双溪村洪砂组村村通道路 | 滑坡 | 切坡形成陡坎，岩质边坡，岩石节理极度发育，异常破碎 | 威胁行人及车辆安全 | 1、加强监测2、工程治理 | 查正祥18956623768 | 汪发胜13645666511 | 汪发胜13645666511 |  |
| 15 | 东至县泥溪镇泥溪村罗冲组虎形洼 | 滑坡 | 小型 | 威胁行人及车辆安全 | 1、加强监测2、工程治理 | 操小军13365663808 | 冯金鹏13705663176 | 冯金鹏13705663176 |  |

**东至县2021年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治监测网络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灾害点 | 灾害类型 | 规模特征 | 危害性 | 防灾措施 | 镇政府责任人电话 | 村级负责人电话 | 监测员电话 | 备 注 |
| 16 | 东至县青山乡青山村陈湾组刘信斌户屋后 | 崩塌 | 小型 | 1户4人 | 1、加强监测2、排危除险 | 唐松年18756626266 | 汪长平13955502369 | 汪长平13955502369 |  |
| 17 | 东至县青山乡叶桥村蒋坟组朱有才户屋后 | 滑坡 | 小型 | 2户7人 | 1、加强监测2、排危除险 | 唐松年18756626266 | 吴孔荣13866806516 | 吴孔荣13866806516 |  |
| 18 | 东至县龙泉镇铁炉村英屋组英春生户屋后 | 崩塌 | 小型 | 1户3人 | 1、加强监测2、排危除险 | 方鹏18956680841 | 方长江18256668818 | 方长江18256668818 |  |
| 19 | 东至县花园乡南溪村江岭组村村通道路 | 滑坡 | 小型 | 行人、车辆 | 1、加强监测2、排危除险 | 陈忠杰18905660266 | 黄政权18056686688 | 严云昌15956600151 |  |
| 20 | 东至县木塔乡荣胜村郑家组吴卫东屋后 | 滑坡 | 小型 | 2户7人 | 1、加强监测2、排危除险 | 李耀文18956629736 | 吴海东13696639738 | 吴海东13696639738 |  |
| 附件2：**东至县2021年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治监测网络表** |
| 序号 |  编号 |  灾害位置（村组） | 产生时间 | 灾害类型 | 灾害规模 | 造成的威胁 | 稳定性评价 | 防治建议及措施 | 群 测 人 员 | 村监督落实责任人 | 乡镇负责人 |
| 户数（户） | 人数（人） | 财产（万元） | 现 状 | 趋 势 | 姓 名 | 电 话 | 姓 名 | 电 话 | 姓 名 | 电 话 |
| 1 | DZ1046 | 尧渡镇东村村查溪组 | 1970.4 | 滑坡 | 小型 | 2 | 11 | 16 | 不稳定 | 不稳定 | 避让,监测地表排水 | 汪金龙 | 13635660165 | 冯泽广 | 13965916318 | 朱圣明 | 13956898765 |
| 2 | DZ09-05 | 尧渡镇东村村亭子组距梅城郑村水泥路3公里 | 2005.2 | 崩塌 | 小型 | / | / | / | 不稳定 | 不稳定 | 加强监测，工程治理 | 余峻峰 | 13615668253 | 余芬 | 13965913514 | 朱圣明 | 13956898765 |
| 3 | DZ2012-1 | 尧渡镇高岭村新生组檀家后山 | 1995.5 | 滑坡 | 小型 | 6 | 30 | 60 | 不稳定 | 不稳定 | 加强监测，工程治理 | 施木兰 | 13856616622 | 余光泽 | 18256688086 | 潘琪 | 18256679505 |
| 4 | DZ09-04 | 尧渡镇枫树村枫树组距G206国道K1305+100左侧2公里处 | 2009.1 | 滑坡 | 小型 | / | / | / | 不稳定 | 不稳定 | 加强监测工程治理 | 高金川 | 13866458178 | 刘曙光 | 13856641171 | 朱圣明 | 13956898765 |
| 5 | DZ3053 | 尧渡镇河西村陈村组陈明友等三户屋后 | 1995.5 | 泥石流 | 小型 | 3 | 13 | 17 | 衰退期 | 低易发 | 稳 拦 | 胡仁贵 | 18256697361 | 陈中华 | 13856698018 | 高群英 | 13856694558 |
| 6 | DZ2010-27 | 尧渡镇梅山村林山组程国淼等屋后 | 2010.7 | 崩塌 | 小型 | 2 | 6 | 50 | 不稳定 | 不稳定 | 坡脚禁建任何建筑降坡 | 胡金兰 | 13615668657 | 张炳友 | 15956240403 | 袁蕾 | 15856634245 |
| 序号 |  编号 |  灾害位置（村组） | 产生时间 | 灾害类型 | 灾害规模 | 造成的威胁 | 稳定性评价 | 防治建议及措施 | 群 测 人 员 | 村监督落实责任人 | 乡镇负责人 |
| 户数（户） | 人数（人） | 财产（万元） | 现 状 | 趋 势 | 姓 名 | 电 话 | 姓 名 | 电 话 | 姓 名 | 电 话 |
| 7 | DZ2010-01 | 尧渡镇东山村老树茨组 | 2010.5 | 崩塌 | 小型 | 5 | 18 | 125 | 不稳定 | 不稳定 | 加强监测 | 郑末云 | 15956254498 | 王强 | 18656693939 | 潘琪 | 18256679505 |
| 8 | DZ2010-26 | 尧渡镇黄泥村金湖组野鸡塘 | 2010.7 | 崩塌 | 小型 | 6 | 25 | 180 | 不稳定 | 不稳定 | 监测，工程治理 | 程庆伟 | 13955502862 | 高逢来 | 18656617662 | 马南杰 | 13856673335 |
| 9 | DZ2010-28 | 尧渡镇黄泥村山边组冲边山 | 2010.7 | 滑坡 | 小型 | 5 | 12 | 120 | 不稳定 | 不稳定 | 监测，避让搬迁 | 程德模 | 13955528979 | 程庆伟 | 13955502862 | 马南杰 | 13856673335 |
| 10 | DZ2018-01 | 尧渡镇河西社区胡村组左登艳等户屋后崩塌 | 2018.3 | 崩塌 | 小型 | 9 | 39 | 240 | 不稳定 | 不稳定 | 监测，避让搬迁 | 胡仁贵 | 18256697361 | 余卫东 | 13345661834 | 高群英 | 13856694558 |
| 11 | DZ2019-04 | 尧渡镇尧河社区金子牌森林公园西南侧孙桂林等户屋后崩塌 | 2019.8 | 崩塌 | 小型 | 14 | 41 | 190 | 不稳定 | 不稳定 | 加强监测 | 郑国忠 | 13705664355 | 郑国忠 | 13705664355 | 马南杰 | 13856673335 |
| 12 | DZ2019-05 | 尧渡镇河西村陈村组陈中正等户屋后泥石流 | 2019.8 | 滑坡 | 小型 | 5 | 23 | 140 | 不稳定 | 不稳定 | 加强监测 | 陈中华 | 13856698018 | 陈中华 | 13856698018 | 高群英 | 13856694558 |
| 13 | DZ2010-33 | 香隅镇香山长山新村 | 2010.7 | 滑坡 | 小型 | 10 | 40 | 150 | 不稳定 | 不稳定 | 对危险段降坡处理 | 方大斌 | 18756602886 | 范继华 | 18297821484 | 陈玉彬 | 18656699883 |
| 14 | DZ2011-14 | 香隅镇白岭村高村组高传动、高伙林户屋后 | 2011.6 | 滑坡 | 小型 | 2 | 9 | 15 | 不稳定 | 不稳定 | 监测，治理 | 洪文兵 | 15656672943 | 高新发 | 13856672943 | 陈玉彬 | 18656699883 |
| 序号 |  编号 |  灾害位置（村组） | 产生时间 | 灾害类型 | 灾害规模 | 造成的威胁 | 稳定性评价 | 防治建议及措施 | 群 测 人 员 | 村监督落实责任人 | 乡镇负责人 |
| 户数（户） | 人数（人） | 财产（万元） | 现 状 | 趋 势 | 姓 名 | 电 话 | 姓 名 | 电 话 | 姓 名 | 电 话 |
| 15 | DZ2012-4 | 香隅镇中畈村岭脚组 | 2012.8 | 滑坡 | 小型 | 2 | 9 | 23 | 不稳定 | 不稳定 | 搬 迁 | 戴结华 | 18356261344 | 周有发 | 13625608658 | 陈玉彬 | 18656699883 |
| 16 | DZ2019-06 | 香隅镇合阜村宝山组程华寿户 | 2019.11 | 滑坡 | 小型 | 1 | 10 | 20 | 不稳定 | 不稳定 | 监测避让 | 杨虎 | 18756694228 | 章发春 | 15905663387 | 陈玉彬 | 18656699883 |
| 17 | DZ2020-05 | 香隅镇白岭村中棚组香浩公路中棚段滑坡 | 2020.7 | 滑坡 | 小型 | 3 | 12 | 20 | 不稳定 | 不稳定 | 监测，治理 | 程进堂 | 18756651880 | 朱明东 | 15905663387 | 陈玉彬 | 18656699883 |
| 18 | DZ3020 | 葛公镇梅树村团结组沿河两岸 | 1978.11 | 滑坡 | 小型 | 5 | 17 | 60 | 不稳定 | 不稳定 | 加强监测，避让搬迁 | 王巧珍 | 13866821041 | 吴小弟 | 18205668952 | 王磊 | 13956897767 |
| 19 | DZ3021 | 葛公镇梅树村团结组陈林生户背面 | 滑坡 | 小型 | 5 | 6 | 60 | 陈方俊 | 18056695030 | 吴小弟 | 18205668952 | 王磊 | 13956897767 |
| 20 | DZ3022 | 葛公镇梅树村团结组阴边 | 滑坡 | 小型 | 4 | 13 | 50 | 吴小弟 | 18205668952 | 吴小弟 | 18205668952 | 王磊 | 13956897767 |
| 21 | DZ3023 | 葛公镇梅树村南源组 | 1987.12 | 崩塌 | 小型 | 12 | 31 | 75 | 基本稳定 | 不稳定 | 加强监测坡面防护 | 陈作权 | 13856609475 | 吴小弟 | 18205668952 | 王磊 | 13956897767 |
| 22 | DZ2010-31 | 葛公镇梅树村梅树组汪国际户屋后 | 2010.7 | 崩塌 | 小型 | 3 | 6 | 22 | 基本稳定 | 不稳定 | 及时清理顶部危岩体，坡体上植草 | 陈国利 | 13856642740 | 吴小弟 | 18205668952 | 王磊 | 13956897767 |
| 序号 |  编号 |  灾害位置（村组） | 产生时间 | 灾害类型 | 灾害规模 | 造成的威胁 | 稳定性评价 | 防治建议及措施 | 群 测 人 员 | 村监督落实责任人 | 乡镇负责人 |
| 户数（户） | 人数（人） | 财产（万元） | 现 状 | 趋 势 | 姓 名 | 电 话 | 姓 名 | 电 话 | 姓 名 | 电 话 |
| 23 | DZ09-10 | 葛公镇徽道村双胜组胡燕平等15户崩塌（原双胜组陡坎崩塌） | 2020.7 | 崩塌 | 小型 | 15 | 64 | 94 | 不稳定 | 不稳定 | 加强监测 | 胡先贵 | 13385662953 | 王有方 | 13615664973 | 张卫红 | 18956677506 |
| 24 | DZ2020-01 | 葛公镇徽道村半坑组黄发权等3户崩塌 | 2020.7 | 崩塌 | 小型 | 3 | 10 | 18 | 不稳定 | 不稳定 | 加强监测 | 陈国正 | 17356668063 | 王有方 | 13615664973 | 张卫红 | 18956677506 |
| 25 | DZ2020-02 | 葛公镇徽道村半坑组黄远忠等4户崩塌 | 2020.7 | 崩塌 | 小型 | 4 | 10 | 10 | 不稳定 | 不稳定 | 加强监测 | 陈国正 | 17356668063 | 王有方 | 13615664973 | 张卫红 | 18956677506 |
| 26 | DZ2020-03 | 葛公镇徽道村双胜组组胡先贵等6户崩塌 | 2020.7 | 崩塌 | 小型 | 6 | 33 | 47 | 不稳定 | 不稳定 | 加强监测 | 胡先贵 | 13385662953 | 王有方 | 13615664973 | 张卫红 | 18956677506 |
| 27 | DZ2020-04 | 葛公镇徽道村双胜组组李培胜等6户崩塌 | 2020.7 | 崩塌 | 小型 | 6 | 16 | 44 | 不稳定 | 不稳定 | 加强监测 | 王有方 | 13615664973 | 王有方 | 13615664973 | 张卫红 | 18956677506 |
| 28 | DZ09-12 | 葛公镇S231至徽道村500m  | 2007.1 | 崩塌 | 小型 | / | / | / | 不稳定 | 不稳定 | 加强监测工程治理 | 汪爱萍 | 13856688943 | 王有方 | 13615664973 | 张卫红 | 18956677506 |
| 29 | DZ3045 | 葛公镇桥联村洪胜组东西2处洪大群等6户屋后 | 1996.6 | 崩塌 | 小型 | 6 | 24 | 60 | 基本稳定 | 不稳定 | 加强监测坡面防护 | 洪大亮 | 18269901586 | 袁绍锋 | 15956626218 | 江超 | 18756649862 |
| 序号 |  编号 |  灾害位置（村组） | 产生时间 | 灾害类型 | 灾害规模 | 造成的威胁 | 稳定性评价 | 防治建议及措施 | 群 测 人 员 | 村监督落实责任人 | 乡镇负责人 |
| 户数（户） | 人数（人） | 财产（万元） | 现 状 | 趋 势 | 姓 名 | 电 话 | 姓 名 | 电 话 | 姓 名 | 电 话 |
| 30 | DZ3018 | 葛公镇桥联村学坞组 | 1995.5 | 泥石流 | 小型 | 13 | 62 | 70 | 发展期 | 中易发 | 排 导 | 朱才龙 | 13965905873 | 袁绍锋 | 15956626218 | 江超 | 18756649862 |
| 31 | DZ1014 | 葛公镇桥联村苗竹湾 | 1995.5 | 泥石流 | 小型 | 9 | 21 | 40 | 停歇期 | 低易发 | 避让搬迁 | 刘立才 | 13955516189 | 袁绍锋 | 15956626218 | 江超 | 18756649862 |
| 32 | DZ3017 | 葛公镇桥联村黄岭组 | 1995.5 | 泥石流 | 小型 | 9 | 49 | 75 | 衰退期 | 低易发 | 排 导 | 蒋小平 | 8341356 18256634286 | 袁绍锋 | 15956626218 | 江超 | 18756649862 |
| 33 | DZ1007 | 葛公镇永正村四组距S231省道K31左侧3公里处 | 2002.6 | 崩塌 | 小型 | / | / | / | 不稳定 | 不稳定 | 避让削方减载 | 杨忠元 | 13965901141 | 郑玉宝 | 13955502945 | 姚立江 | 15805666530 |
| 34 | DZ1006 | 葛公镇永正村七组距S231省道K31+200右侧3公里处 | 1995.5 | 崩塌 | 小型 | / | / | / | 不稳定 | 不稳定 | 避让加强监测支挡 | 杨忠元 | 13965901141 | 郑玉宝 | 13955502945 | 姚立江 | 15805666530 |
| 35 | DZ3013 | 葛公镇同春村正股组刘国会屋后 | 1995.5 | 滑坡 | 小型 | 9 | 28 | 55 | 基本稳定 | 不稳定 | 避让植树种草 | 胡永升 | 18256648979 | 刘文渊 | 13173614308 | 柯立强 | 13856632288 |
| 36 | DZ2012 | 葛公镇同春村正股组刘尚义屋后 | 1982.2 | 滑坡 | 小型 | 4 | 18 | 25 | 基本稳定 | 不稳定 | 加强监测支挡 | 胡永升 | 18256648979 | 刘文渊 | 13173614308 | 柯立强 | 13856632288 |
| 37 | DZ3012 | 葛公镇同春村龙股组 | 1999.5 | 滑坡 | 小型 | 7 | 18 | 80 | 不稳定 | 不稳定 | 避让，加强监测 | 李荣方 | 18715668428 | 刘文渊 | 13173614308 | 柯立强 | 13856632288 |
| 38 | DZ3002 | 葛公镇仙寓山村大岭组 | 1995.5 | 滑坡 | 小型 | 3 | 8 | 15 | 不稳定 | 不稳定 | 避让加强监测 | 谢国宏 | 781134718205665080 | 郑芝保 | 15956634088 | 余万新 | 18056606371 |
| 序号 |  编号 |  灾害位置（村组） | 产生时间 | 灾害类型 | 灾害规模 | 造成的威胁 | 稳定性评价 | 防治建议及措施 | 群 测 人 员 | 村监督落实责任人 | 乡镇负责人 |
| 户数（户） | 人数（人） | 财产（万元） | 现 状 | 趋 势 | 姓 名 | 电 话 | 姓 名 | 电 话 | 姓 名 | 电 话 |
| 39 | DZ09-22 | 葛公镇仙寓山村形边组 | 2006.6 | 滑坡 | 小型 | 1 | 1 | 4 | 不稳定 | 不稳定 | 搬迁避让，加强监测 | 江吉祥 | 13866803745 | 郑芝保 | 15956634088 | 余万新 | 18056606371 |
| 40 | DZ2011-3 | 葛公镇仙寓山村江墩组周光发户屋后 | 2011.6 | 崩塌 | 小型 | 1 | 2 | 5 | 不稳定 | 不稳定 | 治 理 | 占多兴 | 13856657319 | 郑芝保 | 15956634088 | 余万新 | 18056606371 |
| 41 | DZ2019-07 | 葛公镇仙寓山村叶山组郑世新屋后滑坡 | 2019.11 | 滑坡 | 小型 | 4 | 13 | 100 | 不稳定 | 不稳定 | 监测避让 | 郑芝保 | 15956634088 | 郑芝保 | 15956634088 | 余万新 | 18056606371 |
| 42 | DZ1029 | 洋湖镇迭山村红桥组高世春户房屋 | 1995.5 | 地面塌陷 | 小型 | 0 | 0 | 0 | 基本稳定 | 不稳定 | 填埋水井 | 汪伟 | 15956623789 | 江芝美 | 15856603989 | 丁鹏林 | 15357793196 |
| 43 | DZ09-17 | 洋湖镇迭山村响水滩发电站 | 2008.1 | 崩塌 | 小型 | 1 | 2 | 60 | 不稳定 | 不稳定 | 避让、树立警示牌 | 王小华 | 831396913866457238 | 江芝美 | 15856603989 | 丁鹏林 | 15357793196 |
| 44 | DZ09-19 | 洋湖镇高山村谢畈组距S325省道K113右侧8公里处 | 2005.12 | 崩塌 | 小型 | / | / | / | 不稳定 | 不稳定 | 加强监测工程治理 | 杨才军 | 15156609064 | 胡得发 | 13856673669 | 胡良杰 | 15357784966 |
| 45 | DZ1025 | 洋湖镇东风村邓坞组东风水库灌渠地面塌陷 | 1962.11 | 地面塌陷 | 小型 | / | / | / | 基本稳定 | 不稳定 | 避让竖警示牌加固水渠 | 江小文 | 13955521349 | 柯哲文 | 13705663357 | 桂涛 | 15656687000 |
| 序号 |  编号 |  灾害位置（村组） | 产生时间 | 灾害类型 | 灾害规模 | 造成的威胁 | 稳定性评价 | 防治建议及措施 | 群 测 人 员 | 村监督落实责任人 | 乡镇负责人 |
| 户数（户） | 人数（人） | 财产（万元） | 现 状 | 趋 势 | 姓 名 | 电 话 | 姓 名 | 电 话 | 姓 名 | 电 话 |
| 46 | DZ2019-08 | 洋湖镇奠龙村北冲组徐克昌户岩溶地面塌陷 | 2019.1 | 岩溶塌陷 | 小型 | 1 | 6 | 20 | 不稳定 | 不稳定 | 避让加强监测 | 王东平 | 18305661995 | 江厚强 | 15956623999 | 桂亿 | 18956642324 |
| 47 | DZ09-06 | 张溪镇候店村恒丰组距X016县道K11+100左侧候店通村公路3公里 | 2007.2 | 滑坡 | 小型 | / | / | / | 基本稳定 | 基本稳定 | 加强监测 | 郭家红 | 18305661088 | 危新旺 | 13965948539 | 甘先明 | 18956677558 |
| 48 | DZ1053 | 张溪镇长畈村民主组距X016县道K12+200左侧长畈通村公路7公里 | 2001.5 | 崩塌 | 小型 | / | / | / | 不稳定 | 不稳定 | 加强监测削方减载 | 赵结胜 | 15805666739 | 赵结胜 | 15805666739 | 江炳生 | 13705662367 |
| 49 | DZ1129 | 张溪镇浦塘村四房股组 | 1988.11 | 采空塌陷 | 小型 | 9 | 35 | 200 | 基本稳定 | 不稳定 | 闭坑停采坑边设警戒标志 | 周保华 | 829001218656601298 | 周有年 | 18956663330 | 许芙蓉 | 18055542445 |
| 50 | DZ4045 | 源口村源口组距县道X017 K0-300处至源口组金正朝、方引男屋后边坡 | 1999.8 | 滑坡 | 小型 | 1 | 3 | 15 | 不稳定 | 不稳定 | 削方减载坡面防护 | 金一凡 | 13856674212 | 金一凡 | 13856674212 | 谢相丞 | 13856632630 |
| 51 | DZ4051 | 花园乡源口村檀村组距县道X017 K8+200米处 | 2000.7 | 崩塌 | 小型 | / | / | / | 不稳定 | 不稳定 | 坡面防护 | 金一凡 | 13856674212 | 金一凡 | 13856674212 | 谢相丞 | 13856632630 |
| 序号 |  编号 |  灾害位置（村组） | 产生时间 | 灾害类型 | 灾害规模 | 造成的威胁 | 稳定性评价 | 防治建议及措施 | 群 测 人 员 | 村监督落实责任人 | 乡镇负责人 |
| 户数（户） | 人数（人） | 财产（万元） | 现 状 | 趋 势 | 姓 名 | 电 话 | 姓 名 | 电 话 | 姓 名 | 电 话 |
| 52 | DZ09-03 | 花园乡源口村源口组距县道X017 K0+200处至金玉贵、金海元屋后边坡 | 2009.3 | 滑坡 | 小型 | 2 | 6 | 50 | 不稳定 | 不稳定 | 加强监测工程治理 | 孙小燕 | 13665669401 | 金一凡 | 13856674212 | 谢相丞 | 13856632630 |
| 53 | DZ2010-23 | 花园乡源口村峰门组郑春祥屋后 | 2010.7 | 滑坡 | 小型 | 1 | 3 | 15 | 基本稳定 | 不稳定 | 砍毛竹，清坡顶 | 孙小燕 | 13665669401 | 金一凡 | 13856674212 | 谢相丞 | 13856632630 |
| 54 | DZ09-01 | 花园乡祠村村狭子口距Y012 K6+000处 | 2007.5 | 崩塌 | 小型 | / | / | / | 不稳定 | 不稳定 | 加强监测工程治理 | 张燕 | 13856637780 | 檀先进 | 18226952871 | 查垄 | 18956603580 |
| 55 | DZ09-02 | 花园乡桃园村胡井组距县道X017 K14+800处 | 2009.4 | 滑坡 | 小型 | / | / | / | 不稳定 | 不稳定 | 加强监测工程治理 | 胡志伟 | 13645667977 | 黄政权 | 841111013965942239 | 袁少胜 | 18956696561 |
| 56 | DZ4054 | 花园乡桃园村横山组距县道X017 K16+800处 | 2000.8 | 崩塌 | 小型 | / | / | / | 基本稳定 | 基本稳定 | 坡面防护 | 汪智飞 | 13866561610 | 黄政权 | 841111013965942239 | 袁少胜 | 18956696561 |
| 57 | DZ2010-19 | 花园乡栗埠村檀岭组村村通公路滑坡 | 2010.7 | 滑坡 | 小型 | / | / | / | 基本稳定 | 基本稳定 | 监测，清理 | 檀国龙 | 13856642449 | 杜炎朝 | 13866803461 | 吴学金 | 18056693109 |
| 58 | DZ2020-06 | 花园乡南溪村江岭组村村通道路边坡滑坡 | 2020.7 | 滑坡 | 小型 | / | 车辆、行人 | / | 不稳定 | 不稳定 | 监测治理 | 金林书 | 13905665000 | 姚先进 | 13625694402 | 陈忠杰 | 18905660266 |
| 序号 |  编号 |  灾害位置（村组） | 产生时间 | 灾害类型 | 灾害规模 | 造成的威胁 | 稳定性评价 | 防治建议及措施 | 群 测 人 员 | 村监督落实责任人 | 乡镇负责人 |
| 户数（户） | 人数（人） | 财产（万元） | 现 状 | 趋 势 | 姓 名 | 电 话 | 姓 名 | 电 话 | 姓 名 | 电 话 |
| 59 | DZ2020-07 | 花园乡桃源村横山组夏立果户崩塌 | 2020.7 | 崩塌 | 小型 | 5 | 16 | 80 | 不稳定 | 不稳定 | 监测治理 | 黄政权 | 841111013965942239 | 严云昌 | 15956600151 | 袁少胜 | 18956696561 |
| 60 | DZ2015-2 | 官港镇秧畈村施畈组汪太犬等2户屋后 | 2014.3 | 崩塌 | 小型 | 2 | 9 | 80 | 不稳定 | 不稳定 | 监测、治理 | 施长玉 | 15955666558 | 施长玉 | 15955666558 | 许华艳 | 18105662986 |
| 61 | DZ2015-1 | 官港镇官港村官港组陈家驹等3户屋后 | 2014.3 | 滑坡 | 小型 | 3 | 11 | 150 | 不稳定 | 不稳定 | 监测、治理 | 陈建忠 | 13955516004 | 陈建忠 | 13955516004 | 罗志红 | 13856646692 |
| 62 | DZ4013 | 官港镇官港村汪畈组汪明水户屋后 | 1998.08 | 崩塌 | 小型 | 3 | 10 | 100 | 基本稳定 | 不稳定 | 坡面防护 | 谢洪富 | 18656663005 | 谢洪富 | 18656663005 | 罗志红 | 13856646692 |
| 63 | DZ4013-1 | 官港镇官港村汪畈组九龙水库 | 1998.6 | 崩塌 | 小型 | / | / | / | 不稳定 | 不稳定 | 坡面防护 | 陈末华 | 13965935695 | 陈末华 | 13965935695 | 罗志红 | 13856646692 |
| 64 | DZ2010-25 | 官港镇官港村汪畈组胡和平户屋后 | 2010.7 | 崩塌 | 小型 | 1 | 4 | 50 | 基本稳定 | 不稳定 | 监测，清理危岩 | 陈末华 | 13965935695 | 陈末华 | 13965935695 | 罗志红 | 13856646692 |
| 65 | DZ4018 | 官港镇许村村五组朱文龙屋后 | 2002.8 | 崩塌 | 小型 | 1 | 4 | 10 | 基本稳定 | 不稳定 | 坡面防护 | 许斌 | 18805664239 | 许斌 | 18805664239 | 董俊 | 18956680810 |
| 66 | DZ2011-6 | 官港镇黄柏村观音阁组沈元方、叶宏泰户屋后 | 2011.6 | 崩塌 | 小型 | 2 | 8 | 100 | 不稳定 | 不稳定 | 监测，工程治理 | 朱小佑 | 13965901961 | 朱小佑 | 13965901961 | 周晔 | 18756683452 |
| 序号 |  编号 |  灾害位置（村组） | 产生时间 | 灾害类型 | 灾害规模 | 造成的威胁 | 稳定性评价 | 防治建议及措施 | 群 测 人 员 | 村监督落实责任人 | 乡镇负责人 |
| 户数（户） | 人数（人） | 财产（万元） | 现 状 | 趋 势 | 姓 名 | 电 话 | 姓 名 | 电 话 | 姓 名 | 电 话 |
| 67 | DZ2013-1 | 官港镇洪畈村黄山组程学勤等2户屋后 | 2013.5 | 崩塌 | 小型 | 1 | 2 | 10 | 不稳定 | 不稳定 | 监测治理 | 何徳良 | 13156669617 | 何徳良 | 13156669617 | 周晔 | 18756683452 |
| 68 | DZ2013-2 | 官港镇洪畈村水龙组何满喜陈新华户屋后 | 2013.5 | 崩塌 | 小型 | 3 | 10 | 150 | 基本稳定 | 不稳定 | 监测治理 | 何先明 | 13205666063 | 何先明 | 13205666063 | 周晔 | 18756683452 |
| 69 | DZ4085 | 官港镇夏联村下夏家组夏万良户屋后 | 1995.5 | 滑坡 | 小型 | 1 | 4 | 40 | 基本稳定 | 不稳定 | 削方减载坡面防护 | 邓鹏举 | 843178815856638672 | 邓鹏举 | 843178815856638672 | 张馨 | 18756670111 |
| 70 | DZ4081 | 官港镇长溪村至乌竹村通路—张明月屋后 | 1995.5 | 滑坡 | 小型 | 1 | 4 | 10 | 不稳定 | 不稳定 | 削方减载坡面防护 | 齐 策 | 843121518956629025 | 侯申林 | 13335666091 | 胡明 | 18956696596 |
| 71 | DZ4092 | 官港镇乌竹村岭下组王东海户屋后 | 2002.7 | 崩塌 | 小型 | 1 | 7 | 40 | 基本稳定 | 不稳定 | 避让 | 胡俊杰 | 13955519699 | 胡俊杰 | 13955519699 | 伍世祥 | 18756606888 |
| 72 | DZ2010-24 | 官港镇乌竹村岭下组王明照、王祥高屋后 | 2010.7 | 崩塌 | 小型 | 3 | 16 | 150 | 基本稳定 | 不稳定 | 监测，清理危岩 | 张寿南 | 13965929637 | 胡俊杰 | 13955519699 | 伍世祥 | 18756606888 |
| 73 | DZ2011-01 | 官港镇乌竹村张家组下河山 | 2011.3 | 滑坡 | 小型 | / | / | / | 不稳定 | 不稳定 | 设警示标志，监测 | 张寿南 | 13965929637 | 胡俊杰 | 13955519699 | 伍世祥 | 18756606888 |
| 74 | DZ2015-10 | 官港镇乌竹村上村组金字面胡四红、胡四清屋后 | 2015.7 | 滑坡 | 小型 | 4 | 14 | 160 | 不稳定 | 不稳定 | 监测、治理 | 胡俊杰 | 13955519699 | 胡俊杰 | 13955519699 | 伍世祥 | 18756606888 |
| 序号 |  编号 |  灾害位置（村组） | 产生时间 | 灾害类型 | 灾害规模 | 造成的威胁 | 稳定性评价 | 防治建议及措施 | 群 测 人 员 | 村监督落实责任人 | 乡镇负责人 |
| 户数（户） | 人数（人） | 财产（万元） | 现 状 | 趋 势 | 姓 名 | 电 话 | 姓 名 | 电 话 | 姓 名 | 电 话 |
| 75 | DZ2015-9 | 官港镇新溪村丁坑组王茂林户附属房屋后滑坡 | 2015.4 | 滑坡 | 小型 | / | / | / | 不稳定 | 不稳定 | 监测、治理 | 汪启发 | 15956254076 | 汪启发 | 15956254076 | 徐之平 | 852686118956677866 |
| 76 | DZ2019-09 | 官港镇政元村官田组陈炳元屋后滑坡 | 2019.8 | 滑坡 | 小型 | 2 | 8 | 70 | 不稳定 | 不稳定 | 监测、治理 | 董丰收 | 13865666587 | 董丰收 | 13865666587 | 罗志红 | 13856646692 |
| 77 | DZ2019-01 | 官港镇洪畈村洪畈组陈雪平、余清泉户房屋 | 2019.5 | 崩塌 | 小型 | 2 | 11 | 100 | 不稳定 | 不稳定 | 监测、治理 | 徐驰 | 13955527079 | 徐驰 | 13955527079 | 周晔 | 18756683452 |
| 78 | DZ2019-10 | 官港镇洪畈村何金富屋后崩塌 | 2019.8 | 崩塌 | 小型 | 2 | 10 | 50 | 不稳定 | 不稳定 | 监测、治理 | 何传宗 | 13156669619 | 徐驰 | 13955527079 | 周晔 | 18756683452 |
| 79 | DZ2019-11 | 官港镇乌竹村阳排组胡永生屋后滑坡 | 2019.8 | 滑坡 | 小型 | 2 | 6 | 60 | 不稳定 | 不稳定 | 监测、治理 | 胡俊杰 | 13955519699 | 胡俊杰 | 13955519699 | 伍世祥 | 18756606888 |
| 80 | DZ2020-08 | 官港镇新溪村泥村组汪和平屋后滑坡 | 2020.9 | 滑坡 | 小型 | 1 | 5 | 20 | 不稳定 | 不稳定 | 监测 | 韩淼杨 | 19805665173 | 韩淼杨 | 19805665173 | 徐之平 | 852686118956677866 |
| 81 | DZ4086 | 官港镇夏联村上夏家组G206K1330+500 | 1974.5 | 崩塌 | 小型 | / | / | / | 不稳定 | 不稳定 | 削方减载坡面防护 | 汪友雨 | 13856604976 | 许勇 | 13956896090 | 吴学东 | 13905666470 |
| 82 | DZ4076 | 官港镇新溪村双墩组G206K1336+300 | 2001.7 | 崩塌 | 小型 | / | / | / | 不稳定 | 不稳定 | 削方减载坡面防护 | 汪友雨 | 13856604976 | 许勇 | 13956896090 | 吴学东 | 13905666470 |
| 序号 |  编号 |  灾害位置（村组） | 产生时间 | 灾害类型 | 灾害规模 | 造成的威胁 | 稳定性评价 | 防治建议及措施 | 群 测 人 员 | 村监督落实责任人 | 乡镇负责人 |
| 户数（户） | 人数（人） | 财产（万元） | 现 状 | 趋 势 | 姓 名 | 电 话 | 姓 名 | 电 话 | 姓 名 | 电 话 |
| 83 | DZ4079 | 官港镇横岭村横岭组G206K1335+650 | 2000.8 | 崩塌 | 小型 | / | / | / | 不稳定 | 不稳定 | 削方减载坡面防护 | 汪友雨 | 13856604976 | 许勇 | 13956896090 | 吴学东 | 13905666470 |
| 84 | DZ3129 | 木塔乡祝山村206国道1344Km | 2002.12 | 崩塌 | 小型 | / | / | / | 稳定 | 不稳定 | 削方减载支挡 | 汪友雨 | 13856604976 | 许勇 | 13956896090 | 吴学东 | 13905666470 |
| 85 | DZ3127 | 木塔乡木塔村206国道1347.65Km | 1999.07 | 崩塌 | 小型 | / | / | / | 不稳定 | 不稳定 | 加强监测削方减载支挡 | 汪友雨 | 13856604976 | 许勇 | 13956896090 | 吴学东 | 13905666470 |
| 86 | DZ3113 | 木塔乡横山村206国道1354Km | 2002.04 | 崩塌 | 小型 | / | / | / | 不稳定 | 不稳定 | 加强监测削方减载支挡 | 汪友雨 | 13856604976 | 许勇 | 13956896090 | 吴学东 | 13905666470 |
| 87 | DZ3128 | 木塔乡横山村206国道1350.5Km | 2002.12 | 崩塌 | 小型 | / | / | / | 不稳定 | 不稳定 | 削方减载支挡 | 汪友雨 | 13856604976 | 许勇 | 13956896090 | 吴学东 | 13905666470 |
| 88 | DZ3111 | 木塔乡横山村206国道1350.8Km | 1999.07 | 崩塌 | 小型 | / | / | / | 基本稳定 | 不稳定 | 加强监测坡面防护 | 汪友雨 | 13856604976 | 许勇 | 13956896090 | 吴学东 | 13905666470 |
| 89 | DZ2010-12 | 木塔乡郑村村捉马组王森文户屋后 | 2010.7 | 滑坡 | 小型 | 1 | 5 | 10 | 基本稳定 | 基本稳定 | 监测工程治理 | 王炳辉 | 13856632381 | 郑新华 | 13866457177 | 徐向曦 | 15856619066 |
| 序号 |  编号 |  灾害位置（村组） | 产生时间 | 灾害类型 | 灾害规模 | 造成的威胁 | 稳定性评价 | 防治建议及措施 | 群 测 人 员 | 村监督落实责任人 | 乡镇负责人 |
| 户数（户） | 人数（人） | 财产（万元） | 现 状 | 趋 势 | 姓 名 | 电 话 | 姓 名 | 电 话 | 姓 名 | 电 话 |
| 90 | DZ2013-3 | 木塔乡郑村村捉马组王海兴、王灿芳户屋后 | 2013.6 | 滑坡 | 小型 | 3 | 18 | 50 | 不稳定 | 不稳定 | 监测搬迁治理 | 王炳辉 | 13856632381 | 郑新华 | 13866457177 | 徐向曦 | 15856619066 |
| 91 | DZ2015-4 | 木塔乡郑村村园子组汪火民屋后 | 2014.3 | 崩塌 | 小型 | 1 | 4 | 15 | 不稳定 | 不稳定 | 加强监测工程治理 | 郑新华 | 13866457177 | 郑新华 | 13866457177 | 徐向曦 | 15856619066 |
| 92 | DZ2011-12 | 木塔乡大田村曹胡组祝国芳等3户屋后 | 2011.7 | 崩塌 | 小型 | 3 | 13 | 22 | 不稳定 | 不稳定 | 监测，治理 | 祝国芳 | 13665665095 | 方德华 | 859685713645667091 | 方秀枫 | 18256624350 |
| 93 | DZ2015-8 | 木塔乡大田村郑开兴户南侧山体滑坡 | 2015.04 | 滑坡 | 小型 | / | / | / | 不稳定 | 不稳定 | 加强监测工程治理 | 郑开尧 | 15256643368 | 祝建成 | 13705662395 | 方秀枫 | 18256624350 |
| 94 | DZ2010-16 | 木塔乡大田村东边组方贵华户屋后 | 2010.7 | 滑坡 | 小型 | 1 | 3 | 15 | 不稳定 | 不稳定 | 搬迁 | 方贵华 | 18856634979 | 祝建成 | 859667813705662395 | 方秀枫 | 18256624350 |
| 95 | DZ2012-2 | 木塔乡祝山村叶树组祝桐春等3户屋后 | 2012.4 | 崩塌 | 小型 | 1 | 4 | 10 | 不稳定 | 不稳定 | 监测，搬迁避让 | 汪立新 | 13696639058 | 汪立新 | 13696639058 | 黄小毛 | 13965942796 |
| 96 | DZ3114 | 木塔乡富丰村老屋组曹根东户屋后 | 1995.05 | 崩塌 | 小型 | 2 | 11 | 10 | 基本稳定 | 不稳定 | 加强监测支挡 | 祝顺平 | 13705662865 | 祝顺平 | 13705662865 | 齐世斌 | 15156602985 |
| 97 | DZ2015-3 | 木塔乡佘狮村中里组方永望屋后 | 2014.3 | 崩塌 | 小型 | 1 | 4 | 10 | 不稳定 | 不稳定 | 加强监测工程治理 | 方福广 | 15956239389 | 方福广 | 15956239389 | 朱建兵 | 15856619066 |
| 序号 |  编号 |  灾害位置（村组） | 产生时间 | 灾害类型 | 灾害规模 | 造成的威胁 | 稳定性评价 | 防治建议及措施 | 群 测 人 员 | 村监督落实责任人 | 乡镇负责人 |
| 户数（户） | 人数（人） | 财产（万元） | 现 状 | 趋 势 | 姓 名 | 电 话 | 姓 名 | 电 话 | 姓 名 | 电 话 |
| 98 | DZ2010-15 | 木塔乡茶溪村宅里组吴满发、叶新帮屋后 | 2010.7 | 崩塌 | 小型 | 2 | 10 | 22 | 基本稳定 | 不稳定 | 清理突出体，旱地停种，削坡1.5-2.5米台阶 | 姚先进 | 805600913955521088 | 王新华 | 13965926168 | 蔡荣华 | 18956608246 |
| 99 | DZ2012-3 | 木塔乡茶溪村村村通公路田畈段 | 2012.6 | 崩塌 | 小型 | 过往行人车辆 | 　 | / | 基本稳定 | 不稳定 | 监测，工程治理 | 陈根苗 | 18756686957 | 王新华 | 13965926168 | 蔡荣华 | 18956608246 |
| 100 | DZ2010-17 | 木塔乡荣胜村子岭组王剑平户屋后 | 2010.7 | 滑坡 | 小型 | 1 | 4 | 10 | 基本稳定 | 基本稳定 | 简易处理 | 吴海东 | 13696639738 | 洪锦明 | 805636613866579270 | 汪志民 | 13866575201 |
| 101 | DZ2017-01 | 木塔乡中园村金桥组沈堂华等户屋后 | 2017.3 | 崩塌 | 小型 | 24 | 70 | 300 | 不稳定 | 不稳定 | 加强监测 | 沈志华 | 8586231 13696639000 | 苏国胜 | 13856680483 | 李耀文 | 18956629736 |
| 102 | DZ2017-02 | 木塔乡中园村西坑组胡兰枝、程启胜户屋后 | 2017.8 | 崩塌 | 小型 | 1 | 2 | 20 | 不稳定 | 不稳定 | 加强监测 | 苏国胜 | 13856680483 | 苏国胜 | 13856680483 | 李耀文 | 18956629736 |
| 103 | DZ2017-03 | 木塔乡祝山村吴竹组王炳焱、王国应户屋后 | 2017.8 | 崩塌 | 小型 | 2 | 11 | 20 | 不稳定 | 不稳定 | 加强监测 | 汪敬林 | 13856618218 | 汪立新 | 13696639058 | 黄小毛 | 13965942796 |
| 104 | DZ2019-02 | 木塔乡中园村西坑组胡兴保户屋后 | 2019.05 | 崩塌 | 小型 | 0 | 0 | 0 | 不稳定 | 不稳定 | 加强监测，搬迁避让 | 苏国胜 | 13856680483 | 苏国胜 | 13856680483 | 李耀文 | 18956629736 |
| 序号 |  编号 |  灾害位置（村组） | 产生时间 | 灾害类型 | 灾害规模 | 造成的威胁 | 稳定性评价 | 防治建议及措施 | 群 测 人 员 | 村监督落实责任人 | 乡镇负责人 |
| 户数（户） | 人数（人） | 财产（万元） | 现 状 | 趋 势 | 姓 名 | 电 话 | 姓 名 | 电 话 | 姓 名 | 电 话 |
| 105 | DZ2019-12 | 木塔乡祝山村亭子组王金成等3户屋后 | 2019.8 | 滑坡 | 小型 | 1 | 5 | 10 | 不稳定 | 不稳定 | 加强监测 | 曹美丽 | 13965901975 | 汪立新 | 13696639058 | 黄小毛 | 13965942796 |
| 106 | DZ2019-13 | 木塔乡梓桐村大冲组郑玉春等5户屋后 | 2019.8 | 滑坡 | 小型 | 5 | 20 | 50 | 不稳定 | 不稳定 | 加强监测 | 吴新凤 | 18956616518 | 苏青和 | 18956637311 | 储孝根 | 18956608273 |
| 107 | DZ2020-09 | 木塔乡荣胜村郑家组吴卫东屋后滑坡 | 2020.7 | 滑坡 | 小型 | 2 | 7 | 30 | 不稳定 | 不稳定 | 加强监测 | 吴海东 | 13696639738 | 吴海东 | 13696639738 | 汪志民 | 13866575201 |
| 108 | DZ2015-5 | 泥溪镇宋阳村上湾组黄学文屋后 | 2014.3 | 崩塌 | 小型 | 1 | 6 | 40 | 不稳定 | 不稳定 | 监测，治理 | 金卫东 | 13965912398 | 金卫东 | 13965912398 | 尹铭杰 | 18956623710 |
| 109 | DZ09-08 | 泥溪镇双龙村双四组蔡金林等屋后 | 2008.04 | 崩塌 | 小型 | 3 | 15 | 120 | 基本稳定 | 不稳定 | 加强监测 | 董伯荣 | 18956607618 | 董柏荣 | 18956607618 | 施小凯 | 18356661950 |
| 110 | DZ2010-11 | 泥溪镇泥溪村老街 | 2010.7 | 滑坡 | 小型 | 3 | 8 | 24 | 不稳定 | 不稳定 | 搬迁避让 | 吴杰海 | 13705669111 | 冯金鹏 | 13705663176 | 操小军 | 13365663808 |
| 111 | DZ2108-1 | 泥溪镇元潘村院子组江锡贤户屋后 | 1999.01 | 崩塌 | 小型 | 2 | 5 | 10 | 基本稳定 | 不稳定 | 削方减载 | 邵义芳 | 13856604541 | 王锡辉 | 13965916789 | 姚东东 | 15305669940 |
| 112 | DZ3123 | 泥溪镇西湾村华严组査道义户屋后 | 1999.04 | 滑坡 | 小型 | 1 | 2 | 10 | 不稳定 | 不稳定 | 加强监测支挡 | 黄务时 | 863600813965923009 | 黄务时 | 863600813965923009 | 魏明华 | 18956623759 |
| 113 | DZ3124 | 泥溪镇西湾村柴家坞 | 1997.08 | 滑坡 | 小型 | 1 | 5 | 5 | 基本稳定 | 不稳定 | 坡面防护植树种草 | 黄务时 | 863600813965923009 | 黄务时 | 863600813965923009 | 魏明华 | 18956623759 |
| 序号 |  编号 |  灾害位置（村组） | 产生时间 | 灾害类型 | 灾害规模 | 造成的威胁 | 稳定性评价 | 防治建议及措施 | 群 测 人 员 | 村监督落实责任人 | 乡镇负责人 |
| 户数（户） | 人数（人） | 财产（万元） | 现 状 | 趋 势 | 姓 名 | 电 话 | 姓 名 | 电 话 | 姓 名 | 电 话 |
| 114 | DZ09-09 | 泥溪镇杨林村上叶组虞向东等屋后 | 2008.06 | 崩塌 | 小型 | 3 | 15 | 120 | 基本稳定 | 不稳定 | 加强监测工程治理 | 黄祚仁 | 863922113965923021 | 黄祚仁 | 863922113965923021 | 方开胜 | 13965923292 |
| 115 | DZ3126 | 泥溪镇杨林村马腰岭 | 1998.04 | 崩塌 | 小型 | / | / | / | 不稳定 | 不稳定 | 避让加强监测 | 孙国清 | 13866802907 | 黄志斌 | 86390561396594852318956680746 | 方开胜 | 13965923292 |
| 116 | DZ2014-2 | 泥溪镇双溪村洪砂组村村通公路 | 2013.6 | 滑坡 | 小型 | / | / | / | 不稳定 | 不稳定 | 封闭，监测，工程治理 | 汪发胜 | 13955511080 | 汪发胜 | 13955511080 | 查正祥 | 18956623768 |
| 117 | DZ2019-03 | 泥溪镇隐东村金棚组王根友户屋后 | 2019.05 | 崩塌 | 小型 | 0 | 0 | 0 | 不稳定 | 不稳定 | 加强监测，搬迁避让 | 朱劲松 | 13955511299 | 朱劲松 | 13955511299 | 徐南山 | 13856655819 |
| 118 | DZ2019-14 | 泥溪镇官村村上叶组叶章发户 | 2019.11 | 滑坡 | 小型 | 1 | 3 | 15 | 不稳定 | 不稳定 | 加强监测 | 叶继华 | 13856688556 | 叶继华 | 13856688556 | 胡亚男 | 17756635687 |
| 119 | DZ2019-15 | 泥溪镇朱村村老屋组金炎春户 | 2019.11 | 滑坡 | 小型 | 2 | 10 | 30 | 不稳定 | 不稳定 | 搬迁避让 | 汪宝珍 | 18792162059 | 金福进 | 13956893717 | 王建明 | 18956623701 |
| 120 | DZ2020-01 | 泥溪镇泥溪村罗冲组村村通道路滑坡 | 2020.5 | 滑坡 | 小型 | / | / | / | 不稳定 | 不稳定 | 监测，工程治理 | 冯金鹏 | 13705663176 | 冯金鹏 | 13705663176 | 操小军 | 13365663808 |
| 121 | DZ2015-6 | 昭潭镇永丰村孙家坡组王晓松屋后 | 2014.3 | 崩塌 | 小型 | 4 | 16 | 80 | 不稳定 | 不稳定 | 治理，监测 | 邓华政 | 13965922839 | 邓华政 | 13965922839 | 任嘉玲 | 18256621280 |
| 122 | DZ2014-1 | 昭潭镇谭东村洪源组金能华户屋后 | 2014.3 | 崩塌 | 小型 | 1 | 4 | 20 | 不稳定 | 不稳定 | 监测，工程治理 | 陈兵 | 15905669286 | 陈兵 | 15905669286 | 胡润生 | 13866808887 |
| 序号 |  编号 |  灾害位置（村组） | 产生时间 | 灾害类型 | 灾害规模 | 造成的威胁 | 稳定性评价 | 防治建议及措施 | 群 测 人 员 | 村监督落实责任人 | 乡镇负责人 |
| 户数（户） | 人数（人） | 财产（万元） | 现 状 | 趋 势 | 姓 名 | 电 话 | 姓 名 | 电 话 | 姓 名 | 电 话 |
| 123 | DZ2010-10 | 昭潭镇潭东村燕窝组 | 2010.7 | 崩塌 | 小型 | 1 | 2 | 2 | 不稳定 | 不稳定 | 加强监测，工程治理 | 陈兵 | 15905669286 | 陈兵 | 15905669286 | 胡润生 | 13866808887 |
| 124 | DZ09-13 | 昭潭镇龙潭村关帝组 | 2008.03 | 崩塌 | 小型 | 1 | 4 | 3 | 基本稳定 | 不稳定 | 加强监测 | 黄金华 | 13965929820 | 陈才 | 13965925677 | 吕成烟 | 13856691188 |
| 125 | DZ09-15 | 昭潭镇昭潭村王屋组距S222省道K26+000处左侧600米 | 2008.03 | 崩塌 | 小型 | / | / | / | 不稳定 | 不稳定 | 加强监测，工程治理 | 黄林 | 13637126763 | 徐光胜 | 13955511487 | 唐国培 | 18095663236 |
| 126 | DZ09-14 | 昭潭镇昭潭村红旗组 | 1996.06 | 崩塌 | 小型 | 8 | 23 | 80 | 基本稳定 | 基本稳定 | 加强监测，搬迁避让 | 王金芳 | 15056603528 | 徐光胜 | 13955511487 | 唐国培 | 18095663236 |
| 127 | DZ2020-10 | 昭潭镇思源河村高楼组村村通道路滑坡 | 2020.7 | 滑坡 | 小型 | / | 车辆、行人 | / | 不稳定 | 不稳定 | 加强监测 | 余冬显 | 15956615198 | 余冬显 | 15956615198 | 宁昆松 | 18956608812 |
| 128 | DZ2076-1 | 龙泉镇黄荆港河口组黄时伦、姜吉林户屋后 | 1996.07 | 崩塌 | 小型 | 2 | 13 | 11 | 不稳定 | 不稳定 | 削方减载支挡 | 谭国胜 | 865723713865664816 | 郝东胜 | 13956895291 | 方鹏 | 18956680841 |
| 129 | DZ2076-2 | 龙泉镇黄荆港河口组王燕祥、王泽民户屋后 | 1994.05 | 崩塌 | 小型 | 2 | 12 | 18 | 不稳定 | 不稳定 | 削方减载支挡 | 谭国胜 | 865723713865664816 | 郝东胜 | 13956895291 | 方鹏 | 18956680841 |
| 130 | DZ2086-3 | 龙泉镇大板村大岭X023县道K5+000处 | 1976.05 | 崩塌 | 小型 | / | / | / | 不稳定 | 不稳定 | 加强监测坡面防护支挡 | 何秀兰 | 13856675325 | 张长贵 | 13856609748 | 方鹏 | 18956680841 |
| 序号 |  编号 |  灾害位置（村组） | 产生时间 | 灾害类型 | 灾害规模 | 造成的威胁 | 稳定性评价 | 防治建议及措施 | 群 测 人 员 | 村监督落实责任人 | 乡镇负责人 |
| 户数（户） | 人数（人） | 财产（万元） | 现 状 | 趋 势 | 姓 名 | 电 话 | 姓 名 | 电 话 | 姓 名 | 电 话 |
| 131 | DZ2086-2 | 龙泉镇大板村樟岭组陈超元屋后 | 1999.06 | 崩塌 | 小型 | 0 | 0 | 0 | 不稳定 | 不稳定 | 加强监测削方减载支挡 | 陈汉锋 | 13856647460 | 张长贵 | 13856609748 | 方鹏 | 18956680841 |
| 132 | DZ2084-1 | 龙泉镇龙泉村香炉组李桂林等屋后 | 1999.06 | 崩塌 | 小型 | 7 | 26 | 50 | 不稳定 | 不稳定 | 避让加强监测 | 徐金发 | 13955508916 | 陈义火 | 13856672039 | 方鹏 | 18956680841 |
| 133 | DZ2010-08 | 龙泉镇三源村南元组杨天喜户屋后 | 2010.7 | 滑坡 | 小型 | 1 | 6 | 12 | 不稳定 | 不稳定 | 加强监测，治理 | 陈汉彬 | 15856603438 | 范金牛 | 13965912236 | 方鹏 | 18956680841 |
| 134 | DZ2087-1 | 龙泉镇三源村万源组宋庆平等屋后 | 1999.06 | 崩塌 | 小型 | 5 | 26 | 50 | 不稳定 | 不稳定 | 削方减载支挡 | 范金牛 | 866006013965912236 | 范金牛 | 866006013965912236 | 方鹏 | 18956680841 |
| 135 | DZ09-16 | 龙泉镇高林村丁家岭距X023县道8K左侧400米处 | 2008.03 | 崩塌 | 小型 | / | / | / | 不稳定 | 不稳定 | 加强监测，工程治理 | 黄顺忠 | 866036913665663209 | 郑少春 | 866008813965942488 | 方鹏 | 18956680841 |
| 136 | DZ2010-07 | 龙泉镇铁炉村苏畈组李时才户屋后 | 2010.7 | 崩塌 | 小型 | 1 | 4 | 10 | 基本稳定 | 基本稳定 | 监测，治理 | 方长江 | 18256668818 | 方长江 | 18256668818 | 方鹏 | 18956680841 |
| 137 | DZ2018-02 | 龙泉镇三源村向阳组刘冬才、刘从喜屋后 | 2018.3 | 崩塌 | 小型 | 4 | 24 | 20 | 不稳定 | 不稳定 | 加强监测，工程治理 | 刘华章 | 13665661498 | 范金牛 | 13965912236 | 方鹏 | 18956680841 |
| 138 | DZ2020-11 | 龙泉镇铁炉村英屋组英春生户屋后崩塌 | 2020.7 | 崩塌 | 小型 | 1 | 3 | 40 | 不稳定 | 不稳定 | 加强监测，治理 | 方长江 | 18256668818 | 方长江 | 18256668818 | 方鹏 | 18956680841 |
| 139 | DZ2103-1 | 青山乡中城村桶城组陈良发屋后 | 1998.06 | 崩塌 | 小型 | 1 | 6 | 3 | 不稳定 | 不稳定 | 削方减载支挡 | 胡利民 | 13856614438 | 章开群 | 13695668136 | 唐松年 | 18756626266 |
| 序号 |  编号 |  灾害位置（村组） | 产生时间 | 灾害类型 | 灾害规模 | 造成的威胁 | 稳定性评价 | 防治建议及措施 | 群 测 人 员 | 村监督落实责任人 | 乡镇负责人 |
| 户数（户） | 人数（人） | 财产（万元） | 现 状 | 趋 势 | 姓 名 | 电 话 | 姓 名 | 电 话 | 姓 名 | 电 话 |
| 140 | DZ2010-03 | 青山乡中城村乌林组徐永清户屋后 | 2010.7 | 滑坡 | 小型 | 0 | 0 | 0 | 不稳定 | 不稳定 | 加强监测，工程治理 | 胡利民 | 13856614438 | 章开群 | 13695668136 | 唐松年 | 18756626266 |
| 141 | DZ2010-02 | 青山乡青山村陈湾组刘信斌户屋后 | 2010.7 | 滑坡 | 小型 | 1 | 4 | 6 | 基本稳定 | 不稳定 | 治理，监测 | 汪长平 | 13955502369 | 汪长平 | 13955502369 | 唐松年 | 18756626266 |
| 142 | DZ2010-04 | 青山乡青山村吉源组张金友户屋后 | 2010.7 | 崩塌 | 小型 | 1 | 5 | 4 | 不稳定 | 不稳定 | 监测，工程治理 | 徐东平 | 13665663238 | 汪长平 | 13955502369 | 唐松年 | 18756626266 |
| 143 | DZ2020-12 | 青山乡叶桥村蒋坟组朱有才户屋后滑坡 | 2020.7 | 滑坡 | 小型 | 2 | 7 | 30 | 不稳定 | 不稳定 | 监测，工程治理 | 吴孔荣 | 13866806516 | 吴孔荣 | 13866806516 | 唐松年 | 18756626266 |

**关于印发《东至县2021年文化惠民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文旅字〔2021〕24号

各乡、镇综合文化站，县财政局各相关科（股）室，县文化馆、图书馆：

现将《东至县2021年文化惠民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东至县文化和旅游局 东至县财政局

 2021年4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至县2021年文化惠民工程实施方案**

根据《安徽省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民生工程项目化精细化申报管理的通知》（民生办〔2019〕12号）、《安徽省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提升民生工程有关工作的通知》（民生办[2020]3号）、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体育总局、中国科协、财政部及我省相关部门关于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大型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送戏进万村、基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等相关政策文件精神，现就我县2021年文化惠民工程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对民生工程提出的要求，围绕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十四五”规划建议内容，贯彻省委省政府部署，以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满足人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全面加强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设施免费开放工作，提升农村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服务效能和应急管理能力，提高基层文化惠民工程覆盖面和实效性，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二、目标任务

1.全县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健全与其职能相适应的基本文化服务项目并免费向群众提供，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免费开放。所有免费开放场馆实现规章制度健全，服务内容明确，保障机制完善，设施利用率明显提高，形成一批具有特色的公共文化服务品牌。

2.完成“送戏进万村”演出任务不少于234场，进一步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三、实施内容

**（一）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

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的基本内容包括公共空间设施场地的免费开放和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的免费提供。其中，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随社会发展、政府财力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增长而发展变化。具体内容如下：

1．公共图书馆免费开放包括：一般阅览室、少儿阅览室、多媒体阅览室（电子阅览室）、报告厅（培训室、综合活动室）、自修室等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免费开放；文献资源借阅、检索与咨询、公益性讲座和展览、基层辅导、数字文化服务、流动服务等基本文化服务项目健全并免费提供；为保障基本职能实现的一些辅助性服务如办证、验证及存包等全部免费。

2．文化馆免费开放包括：多功能厅、展览厅、宣传廊、辅导培训教室、计算机与网络教室、舞蹈（综合）排练室、独立学习室（音乐、书法、美术、曲艺等）、娱乐活动室等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免费开放；普及性的文化艺术辅导培训、时政法制科普教育、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公益性展览展示、培训基层队伍和业余文艺骨干、指导民间文化传承和群众文艺作品创作等基本文化服务项目健全并免费提供；为保障基本职能实现的一些辅助性服务如办证、存包等全部免费。

3．文化站免费开放包括：多功能厅、展览厅、辅导培训教室、计算机与网络教室等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免费开放；书报刊借阅、时政法制科普教育、群众文艺演出活动、数字文化信息服务、公共文化资源配送和流动服务、体育健身、青少年校外活动等服务项目健全并免费提供；为保障基本职能实现的一些辅助性服务如办证、存包等全部免费。

**（二）农村文化活动（“送戏进万村”）**

由县统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购买专业院团、民营院团的专业化演出，向全县每个行政村送正规演出不少于1场，丰富农村群众文化生活。

四、资金筹措

（一）2021年，全县1个公共图书馆、1个文化馆、15个综合文化站全部免费开放。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补助标准为每馆每年20万元，综合文化站补助标准为每站每年5万元。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经费，由中央、省级、县按照6:2:2比例承担。

1. 全县234个行政村，农村文化活动（“送戏进万村”）每村每年4400元，省以上和市县财政按8:2比例分担。

五、保障措施

**1.加强领导。**完善工作机构，统筹推进落实。由县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并与财政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协调机制，确保文化惠民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2.明确职责。**坚持统一规划，分级负责。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项目的实施、档案管理、信息报送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安排配套资金和项目资金的审核、拨付与管理。强化项目实施和资金资源整合力度，根据实际，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制定资金使用细则，发挥工程整体示范效益。

**3.加强督导。**依据《安徽省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民生工程绩效评价办法》（皖文财〔2017〕66号）和《安徽省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民生工程绩效管理的通知》（民生办〔2019〕13号）相关要求，制定完善各项配套措施和办法，加强监管。结合日常调研、督查，及时掌握实施进度和成效，督促解决实施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任务按期完成，使文化惠民工程成为群众欢迎、社会满意的民生工程。

**关于印发东至县2021年廉租住房**

**租赁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住建〔2021〕96号

尧渡镇、县直各单位：

为切实做好我县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工作，根据《住建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8]158号）、省住建厅《关于做好2021年城镇住房保障工作的通知》(建保函〔2021〕24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东至县2021年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执行。

附：1.《东至县2021年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实施方案》

2. 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申请表

 东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至县财政局

 2021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东至县2021年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县2021年度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工作，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租赁补贴发放对象

2021年我县廉租住房补贴对象主要包括：主城区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2020年以来新入职的县城机关事业单位（含市直管单位）及尧渡镇政府的在编在岗无房工作人员，已入住公租房、直管公房的或低于市场均价承租单位公房的不得申报。低收入家庭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均应具有县城主城区范围内的各社区户籍；

（二）申请人是已领取由县民政部门审核发放的《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且享受最低生活保障补助半年以上的低保户或家庭年人均收入在23700元以下；

（三）无房户或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在15平方米以下的住房困难户。

二、租赁补贴发放标准

我县廉租住房保障面积以户为单位。2021年度补贴标准：1人户按20平方米/户，2人户按30平方米/户，3人户按45平方米/户，4人户及以上按60平方米/户标准补贴。低保（最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每平方米住房租赁补贴按8元补贴，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每平方米住房租赁补贴标准按5元补贴。月补贴金额=（补贴面积-自有房屋建筑面积）×补贴标准。

三、申报流程及资格审查

（一）申请租赁补贴的对象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申报，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向居住地社区居委会申报，机关事业单位新就业职工向所在单位申报。

1、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廉租住房租赁补贴须提供以下材料（含续保户），一式两份。

1.1《东至县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申请》；

1.2申请人身份证、户籍证明文件（户口簿）、婚姻状况证明，（审原件，留复印件，复印件应有居委会（或所在单位）审核人和负责人签名，并加盖社区居委会公章）；

1.3家庭收入、住房情况证明、车辆情况证明；

1.4租赁合同、房产证、租赁发票（租住公房住户需提供）

1. 机关事业单位新就业职工申请廉租住房租赁补贴须提供以下材料（含续保户），一式两份。

2.1《东至县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申请》；

2.2申请人身份证、户籍证明文件（户口簿）、婚姻状况证明、住房情况证明、车辆情况证明、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入职时间证明；

2.3租赁合同、房产证、租赁发票（租住公房住户需提供）

（二）社区居委会应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对申请人的上报材料及实际情况进行初步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不少于7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及时将申报材料上报镇政府。

（三）镇政府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7日内，对申请人的上报材料及实际情况进行再次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不少于7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及时将相关材料报送县住建局（保障办）。机关事业单位负责本单位职工申报材料及实际情况初审工作，对符合条件的予以不少于7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及时将申报材料报送县住建局（保障办）。

（四）县住建局（保障办）自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于7日内，负责召集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联合审查。

（五）经联合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由县住建局负责予以不少于7天的公示；对不符合条件的，由县住建局出具《审查意见书》，连同申报材料按原渠道退回申请人。

（六）对公示无异议的，由县住建局及时上报县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对公示存在异议的，由县住建局及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按规定程序作进一步处理意见。

四、租赁补贴受理及发放时间

2021年廉租住房补贴分两次发放，第一次发放时间为2021年6月底前完成；第二次发放时间为2021年12月底前完成。申报受理及资格审查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至2021年5月20日。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实行打卡发放，由县财政部门根据县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的发放花名册，统一打卡发放。

五、有关要求

**（一）实行动态管理。**对纳入廉租住房保障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建立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电子档案，将相关信息录入安徽省住房保障信息管理系统。尧渡镇政府负责本辖区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收入及住房变化情况复核工作，每年不少于一次，复核结果及时反馈到县住建局，实行动态管理。机关事业单位新入职人员收入及住房变化情况由县住建局（保障办）会同县财政局负责动态核查管理。

**（二）严格审核程序。**严格执行“三审三公示”的规定，实行社区、镇政府、县相关部门三级审核。县民政局负责家庭收入审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住房情况审核，县公安局负责家庭户口、分户情况、家庭车辆信息情况审核。各社区居委会在受理各保障对象纸质材料的同时，对保障对象相关信息及附件扫描录入安徽省住房保障信息管理系统，实行纸质与电子材料同步审核。各部门要按照工作职责，严把审核关，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保障对象要做到应保尽保，切实做到该发的一户不漏，不该发的坚决不发。

**（三）加强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工作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的审查和责任追究。对工作不落实、措施不到位、核实把关不严的单位、社区，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要依规追究负责人及责任人的责任。对弄虚作假、故意骗取补贴的行为，及时收回所有补贴资金，5年内不予申请保障性住房及廉租房补贴。

附件2

城市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基本情况附件1 | 申请人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联系方式 |  |
| 所在社区 |  | 现在住址 |  |
| 家庭人口 |  | 家庭月收入 | 总收入(元)： |  | 是否属于低保对象（√） |  |
| 人均收入(元)： |  |
| 住房情况 | 无房户居住情况 | 租住公房 | 单位公房（√） |  |
| 县直管公房或公租房（√） |  |
| 租住私房（√） |  |  |
| 有房户居住情况 | 总建筑面积(㎡) |  |
| 人均建筑面积(㎡) |  |
| 车辆情况 | 有无自有非运营车辆 |  |
| 补贴情况 | 上年是否领取补贴（√） |  | 领取补贴账号 |  |
| 本年申请月补贴数（元） |  | 申请时间 |  |
| 社区意见 | （盖章） |
| 乡镇政府审核意见 | （盖章） |
| 民政部门审核意见 | （盖章） |
| 房管部门审核意见 | （盖章） |

说明：1、家庭月均收入不包括低保户低保补助收入；

 2、无房户居住情况按租住公房（单位公房或县直管公房、公租房）和私房填列；

 3、有房户居住情况按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填列；

 4、提供身份证、户口本、无车证明、无房证明、本人农合行账户、租房合同及收据、出租户产权证等证件复印件。

机关事业单位新就业人员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基本情况 | 申请人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联系方式 |  |
| 家庭住址 |  |
| 入职时间 |  | 所在单位 |  |
| 毕业院校 |  | 毕业时间 |  |
| 家庭人口 |  | 家庭月收入 | 总收入(元)： |  | 是否属于低保对象（√） |  |
| 人均收入(元)： |  |
| 住房情况 | 无房户居住情况 | 租住公房 | 单位公房（√） |  |
| 县直管公房或公租房（√） |  |
| 租住私房（√） |  |  |
| 有房户居住情况 | 总建筑面积(㎡) |  |
| 人均建筑面积(㎡) |  |
| 车辆情况 | 有无自有非运营车辆 |  |
| 补贴情况 | 上年是否领取补贴（√） |  | 领取补贴账号 |  |
| 本年申请月补贴数（元） |  | 申请时间 |  |
| 单位意见 | （盖章） |
| 民政部门审核意见 | （盖章） |
| 房管部门审核意见 | （盖章） |

说明：1、无房户居住情况按租住公房（单位公房或县直管公房、公租房）和私房填列；

2、有房户居住情况按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填列；

3、提供身份证、户口本、无车证明、无房证明、入编通知单、本人农合行账户、租房合同及收据、出租户产权证等证件复印件

关于印发《东至县农村宅基地资格权认定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东宅改组〔202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推进我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起草了《东至县农村宅基地资格权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经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至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6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至县农村宅基地资格权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东至县农村宅基地管理，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实施意见》（皖农合〔2020〕3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规定的宅基地资格权是指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实现其基本居住需求的权利。宅基地资格权的实现应以“分户建房”的“户”为单位提出，宅基地资格权人可以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建房，也可以放弃宅基地使用权后申请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

第二章 宅基地资格权的认定

**第三条** 本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享有宅基地资格权：

（一）出生时，父母双方或一方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本人依法取得本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常住户口的;

（二）基于婚姻关系或者收养关系，将户口迁入本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

（三）因国家建设和其他政策性原因，依政策规定或依法将户口集体迁入本集体经济组织内，不再保留原户口所在地宅基地并注销登记，在本集体经济组织生产、生活的;

（四）其他将户口依法迁入本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并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接纳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

（五）其他符合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享有宅基地资格权的人员。

**第四条** 下列人员可保留宅基地资格权：

（一）大中专院校学生因就学户籍迁出，但毕业后户籍迁回乡镇集体户；

（二）现役、退役、离退休士官，政府安置的退役士兵；

（三）现服刑的原农村居民；

（四）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应统筹考虑户籍关系、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对集体积累的贡献等前置条件，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由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经依法表决同意后予以认定宅基地使用年限及适用范围。

**第五条** 农村宅基地资格权因下列情形而丧失：

（一）宅基地资格权人死亡的；

（二）宅基地资格权人被招录为国家公务员、事业单位等正式编制工作人员的；

（三）军人转干后享受房改或住房优惠政策等住房保障待遇的；

（四）书面形式自愿放弃本农村宅基地资格权的；

（五）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丧失宅基地资格权的。

**第六条** 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在农村合法拥有住房而享有宅基地使用权的，其不因此享有宅基地资格权。但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并依法表决同意的除外。

第三章 宅基地资格权审查备案登记

**第七条** 宅基地资格权实行审查备案登记制度。宅基地资格权人可根据自身需求，以“户”为单位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提出宅基地资格权备案登记申请；本集体组织通过资格审查，经公示无异议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第八条** 宅基地资格权实行动态管理，本集体经济组织按照村民依法自治的原则，与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定的调整保持一致。

**第九条** 宅基地资格权人应严格遵守“一户一宅”规定，在征地拆迁中已享受城镇住房保障待遇的不得再重新申请农村宅基地,本集体经济组织应在宅基地资格权登记簿中予以登记，并纳入信息管理系统。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暂行办法由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东至县农村宅基地资格权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户主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户内成员姓名 | 与户主关系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  是 否 | 集体经济组织名称 |  |
| 是否实现宅基地资格权 | 是 否 | 备注 |  |
| 宅基地坐落 | 乡镇 村 组 |
| 村民小组意见 | （公章）负责人： 年月 日 | 村 委 会 意 见 | （公章）负责人： 年月 日 |
| 乡镇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  （公 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乡镇意见 | 根据宅基地资格权认定办法，经审核认定，上述人员具备宅基地资格权。（公 章）负责人： 年 月 日 |

注：上表由村、镇存档备案。在征地拆迁中已享受城镇住房保障待遇的，已实现宅基地资格权，此类情况在备注中说明。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尹铭杰等同志**

**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字〔202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开区、大渡口经开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尹铭杰同志任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吴学军同志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免去金海霞同志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2021年5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